

股票代號:1521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TA YIH INDUSTRIAL CO.,LTD.

112 年度年報
2023 ANNUAL REPORT

地址：台南市南區新信路 11 號

電話：(06)2615151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刊印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路之網址：<https://sii.twse.com.tw>

本年報查詢網址：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tayih-ind.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鄭清香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6)2615151 轉 225

電子郵件信箱：joanc@tayih-ind.com.tw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蔡宗翰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6)2615151 轉 216

電子郵件信箱：Jefftime@tayih-ind.com.tw

三、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台南市南區新信路 11 號

電話：(06)2615151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葉芳婷會計師、田中玉會計師

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6)2343111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查詢方式：不適用

七、公司網址：www.tayih-ind.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7
肆、募資情形.....	58
一、資本及股份.....	5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2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6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2
伍、營運概況.....	63
一、業務內容.....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3
六、資通安全管理.....	76
七、重要契約.....	77
陸、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5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9
七、其他重要事項.....	93
捌、特別記載事項.....	9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5

附錄

- 一、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二、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2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4,817,004仟元，較111年度4,746,405仟元增加70,599仟元，112年度稅前淨利為78,756仟元，較111年度84,755仟元減少5,999仟元。

112及111年度營收及稅後淨利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淨額	4,817,004	4,746,405	(+) 70,599	(+) 1.5
營業淨利	198,486	55,550	(+) 142,936	(+) 257.3
稅前淨利	78,756	84,755	(-) 5,999	(-) 7.1
稅後淨利	42,410	88,824	(-) 46,414	(-) 52.3
每股稅後盈餘(元/股)	0.56	1.17	(-) 0.61	(-) 52.1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2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47.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202.42%

2.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1.42%

權益報酬率：2.38%

純益率：0.88%

每股盈餘：0.56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11 年 NT147,122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10%

民國 112 年 NT172,268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58%

2.進行之研發項目：

- (1)低成本且可替換 LED 光源的前霧燈系統。
- (2)配備具展演功能的光學"膜"組標示燈組。
- (3)提升用路安全的路面成像尾燈系統。
- (4)具低成本高效能的 LED 尾燈系統。
- (5)多分割陣列 LED 自適應模組。
- (6)具極扁平設計的遠近燈透鏡模組。
- (7)類 OLED 技術的機車標識尾燈。
- (8)具展演和可變光色功能的軌道交通光導複合頭燈(貫穿式)。
- (9)具展演和可變光色功能的軌道交通光導複合頭燈(非貫穿式)。
- (10)軌道車輛多功能複合式頭燈開發。
- (11)軌道車輛貫穿式複合式燈具開發。
- (12)航空機外燈光系統開發。
- (13)1200W 雙色集魚燈開發。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滿足顧客需求，創造企業價值。
- 2.掌握技術趨勢，強化設計開發。
- 3.建構低浪費、無人化及儲備體制完整之製造現場。
- 4.強化品質意識，建立標準化作業。
- 5.完善人材育成，培育接班梯隊。
- 6.遵循法規要求、厲行保安防災、積極節能減碳及善盡社會責任。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預期銷售數量：國內汽車銷售台數約為44~45萬輛。
- 2.依據：依車廠計劃規劃之。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確保國內四輪訂單，積極拓展二輪市場及外銷市場。
- 2.掌握原物料、物流費用及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庫存。
- 3.推動TPS後補充生產系統、TPM計畫保養及自主保養活動，建立零浪費的生產管理系統。
- 4.持續節能減廢、污染預防等改善工作，並保證在設計及製造過程中不使用對環境有害之禁用物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掌握電動車燈具趨勢與式樣，先期技術研發滿足未來車廠需求。

(二)導入資訊新技術，透過IOT及工業4.0系統，提升作業效率與資訊安全。

(三)落實資能管理機制、永續資源使用，將綠色環保的觀念逐漸深植於產品的規畫與製造。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回顧112年，汽車產業受到疫情緩解和晶片短缺狀況好轉，進口品牌車輛供應逐漸穩定，臺灣汽車市場銷售量(約47.6萬輛)與前年相比顯著提升。但受到美中對抗、俄烏戰爭、紅海危機等國際因素影響，造成原物料上漲、出口運費調漲、全球通膨、匯率波動，供應鏈體系仍面臨極大的挑戰，對於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展望113年，因預期零組件缺料問題緩解，新車款上市及汽車汰舊換新貨物稅補助政策的延長刺激消費者購車，預估臺灣汽車全年銷售量維持44~45萬輛。外銷方面，本公司將持續開拓北美市場新客戶，並積極對國內外客戶進行新技術發表，爭取更多新車型燈具、模具訂單，此外，公司更不斷進行各項成本合理化的改善活動，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未來，公司除落實嚴謹的公司治理、推動永續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投入研發創新外，將繼續秉持一貫的誠信、永續經營的理念，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同仁們的攜手同心、全力以赴的奮鬥下，確保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為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合理的利潤與價值，深盼各位股東能一本初衷繼續給予支持、鼓勵與指教。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俊億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5 年 1 月 28 日

二、公司沿革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詳見第94頁。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整之情形：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此情形。

(六)其他資訊：

民國	65年		本公司於民國53年成立大億實業社，65年因業務擴大改名為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0,000仟元，從業人員200名。
民國	68年		安平新廠完工，開始生產，並進入國內汽車零件OEM市場。
民國	69年		再度增資為新台幣50,000仟元。
民國	70年		與日本賜丹雷電氣株式會社簽立技術合作條約。
民國	71年		再度增資為新台幣105,000仟元。
民國	72年	2月	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竣工，再度增資為新台幣135,000仟元。
民國	73年		獲得中華民國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正字標記。
民國	74年		再度增資為新台幣165,000仟元。
民國	75年		配合裕隆汽車公司自行開發飛羚X-101車種計劃，自行設計該車系車燈。
民國	76年		與日本賜丹雷電氣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終止。
民國	77年	5月	與日本小系製作所株式會社合資，資本額增加為220,000仟元。
民國	78年		自行設計裕隆汽車公司303車系車燈。
民國	79年	5月	與中衛發展中心及國瑞汽車公司共同導入豐田式生產系統(TPS)進行成本低減及生產方式之改善，庫存低減47%。
		7月	擴充投資設廠於新信路9號，重新設立一貫作業之合理化前燈廠，並納入BMC反射鏡生產。
		9月	塑膠廠完成成形機快速換模及一人三機之操作。
民國	80年	2月	成立塗裝工廠。
		8月	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268,000仟元。
		12月	導入模具NC EDM設備，用以改善模具加工精密度，另購入約3,100坪土地及廠房供前燈廠生產使用。
民國	81年	5月	後燈廠導入多色成形機，多色成形模具開發完成。
			與南忠公司合資設立超幃公司，生產前燈用反射鏡。
		9月	榮獲中衛發展中心舉辦之全國團結圈活動推行績優公民營機構獎及合作組生產類、非生產類金塔獎，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289,180仟元。
		10月	榮獲福特六和汽車公司「Q1品質獎」。
民國	82年		第二套BMC成形設備導入完成，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450,000仟元。
	83年	4月	證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9月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500,000仟元。
民國	84年	9月	辦理現金增資49,000仟元供員工認股，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630,000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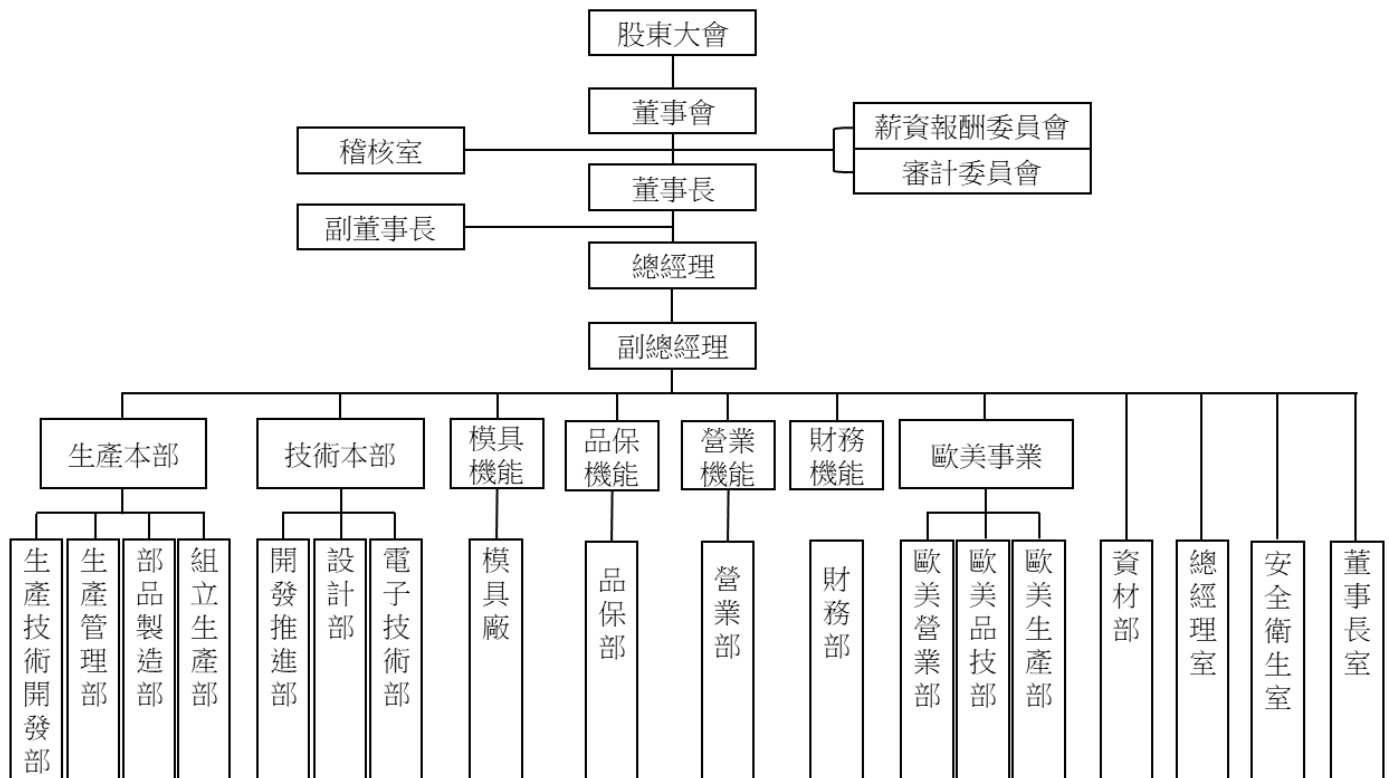
		10月	榮獲省政府頒發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績優獎及榮獲工業局頒發84年度國家品質月品質優良廠商獎。
民國	85年	2月	取得商檢局ISO 9002國際品質保證制度認證。
		3月	與法國VALEO 公司簽立技術合作契約。
		6月	與德國BOSCH 公司簽立技術合作契約。
民國	86年	1月	取得三陽體系最高榮譽「繼俊紀念獎」。
		3月	獲得漢翔航空工業公司中衛體系評鑑合格，正式成為航太產業之協力廠。
		10月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
			與美國LUMINATOR公司簽定技術合作及亞洲區代理權契約。
民國	87年	3月	通過德國TUV QS 9000/ISO 9001國際品質保證制度認證。
		7月	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693,000仟元。
		10月	前燈廠納入自動化BMC反射鏡無塵室生產線，大幅提高反射鏡產能。
民國	88年	7月	與美國LUMINATOR公司簽定軌道燈具技術合作契約。
		8月	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762,300仟元。
民國	89年	1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協力會再造競爭優勢最佳發表獎。
民國	90年	2月	成立光電部從事光學部品之研究開發。
民國	91年	7月	成為西門子(SIEMENS)公司評鑑合格之軌道燈具供應商。
		12月	通過德國TUV ISO 14001及OHSAS 18001環安衛認證。
民國	92年	5月	成立示範機台，開始導入評鑑合格之軌道燈具供應商。
民國	93年	12月	通過德國TUV TS 16949品質認證。
民國	94年	3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協力體系優良廠商品質績優獎。
		11月	導入車燈成品店面設計，後引式生產體系推動。
民國	95年	1月	榮獲中華汽車2005年度回銷績優廠商。
		2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協力廠體系優良廠商總體成本優勢獎。
		4月	榮獲福特六和汽車2006特殊貢獻獎及國瑞汽車公司2005輸出優良獎。
		8月	取得大陸法規3C認證。
		9月	通過戴姆勒克萊斯勒公司東北亞供應商認證。
		11月	通過日本JIPM TPM優秀賞評鑑。
民國	96年	3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協力體系優良廠商總體成本優勢獎。
			榮獲福特六和汽車公司優良供應商獎。
		4月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原價企劃優良獎。
民國	97年	1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VA/VE及回銷績優廠商。
		2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協力體系優良廠商交期績優獎。
		3月	榮獲福特六和汽車公司優良廠商銀牌獎。
		4月	開始回銷日本鈴木、三菱及馬自達汽車燈具。
民國	98年	2月	導入自動轉向式頭燈(AFS)生產線。
		12月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協力會第三部會安全衛生管理體制評核認定屬A級廠商。
民國	99年	1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回銷績優廠商。
		2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協力體系優良廠商品質績優獎。
		3月	榮獲福特六和汽車公司優良廠商銀質獎。
		4月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原價企劃優秀獎。
		8月	遠距手電筒開始銷售至美國。
民國	100年	1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回銷績優廠商。
		2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品質績優獎。
		4月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原價企畫優秀獎。

民國	101年		榮獲福特六和汽車公司銀質獎。
		2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績優廠商。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VA/VE績優廠商。
		4月	榮獲福特六和汽車公司銀質獎。
			榮獲納智捷汽車公司品質第一名。
		11月	榮獲勞委會之交通安全衛生登錄家族。
	102年	1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節能楷模。
		3月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101年度原價企劃努力獎。
		4月	榮獲福特六和汽車公司銀質獎。
		10月	導入LED頭燈生產線。
		11月	榮獲台南市商業會30年以上資深店家表揚。
		2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績優廠商。
	103年	4月	榮獲納智捷汽車公司電裝類總體績優獎。
		9月	導入LED霧燈生產線，回銷日本。
		2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績優廠商。
	104年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TQ評鑑A級。
		3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設計開發績優獎。
		4月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103年度原價企畫優良獎。
			榮獲納智捷汽車公司電裝類總體績優獎。
		11月	榮獲FCA電裝類最佳供應商
		3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績優廠商。
	105年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TQ評鑑AA級。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總體績優獎。
		4月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品質優良獎。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號口VA優良獎。
			榮獲納智捷汽車公司電裝類總體績優獎。
		2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設計開發績優獎。
	106年	4月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品質優良獎。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TTT30優秀獎。
			榮獲納智捷汽車公司電裝類總體績優獎。
		7月	榮獲日產汽車公司台灣區域品質獎。
		2月	榮獲豐田汽車公司台灣區域貢獻獎。
		3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績優廠商。
	107年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設計開發績優獎、改善手法績優獎。
		3月	榮獲納智捷汽車公司電裝類總體績優獎。
		3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績優廠商。
	108年	4月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VA推進優良獎。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原價改善優良獎。
			榮獲YAMAHA技術開發優良全球獎項。
		11月	榮獲FCA最佳供應商。
		1月	通過法國AFNOR AS9100航空品質系統認證。
		3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績優廠商、設計開發績優獎。
	109年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年度風雲獎、品質績優獎。
		3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總體績優獎、設計開發績優獎。
		11月	通過TUV NORD ISO 26262道路車輛功能安全認證。
	110年	3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總體績優獎、設計開發績優獎。
	111年	11月	通過TUV NORD ISO 26262道路車輛功能安全認證。
	112年	1月	榮獲山葉機車原價低減獎。
		4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總體績優獎、改善手法績優獎。
		6月	通過Automotive SPICE ® Level 2能力測定。
			通過ISO 27001資訊安全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與薪資報酬。
審計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強化內部監控機制。
稽核室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有效率持續運行、強化公司治理。
總經理室	經營管理方針之計劃與執行，執行資訊、人事、教育訓練、庶務作業。
董事長室	董事會籌辦、國外往來文件翻譯。
安全衛生室	職工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項。
資材部	各項採購。
財務機能	會計作業、成本管理、資金調度、預算控制等規劃及執行。
營業機能	國內外市場開發。
品保機能	品質目標規劃及執行。
模具機能	模檢治具開發製作。
技術本部	新產品研發、設計。
生產本部	產品的生產、物料需求及生產排程、新設備及新技術工法規劃及導入。
歐美事業	綜理歐美市場產品設計、品質檢驗、組裝與營運事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3年4月13日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鼎九投資興業(股)公司		109/06/12	3 年	103/06/12	10,000	0.01%	10,000	0.01%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吳俊億	男 81~90	109/06/12	3 年	77/06/15	1,254,488	1.65%	1,254,488	1.65%	396,821	0.52%	—	—	北門農校	大億金茂(股)董事長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日本	小糸製作所		109/06/12	3 年	77/06/15	24,774,750	32.50%	24,774,750	32.50%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日本	代表人： 岩邊惠	男 51~60	112/01/01	3 年	112/01/01	0	0	0	0	0	0	0	0	本公司副董事長 日本大阪電氣通信大學工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日本	小糸製作所		109/06/12	3 年	77/06/15	24,774,750	32.50%	24,774,750	32.50%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日本	代表人： 山本格也	男 51~60	109/06/12	3 年	108/08/08	0	0	0	0	0	0	0	0	日本靜岡大學工學部工業化學科	湖北小糸車燈有限公司董事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州小糸車燈有限公司董事 小糸製作所國際本部副部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日本	小糸製作所		109/06/12	3 年	77/06/15	24,774,750	32.50%	24,774,750	32.50%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日本	代表人： 小長谷秀治	男 60~61	109/06/12	3 年	109/06/12	0	0	0	0	0	0	0	0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學部	小糸製作所經理本部本部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張瑞蕙	女 51~60	112/12/23	註 1	112/12/23	0	0	0	0	0	0	0	0	台灣三井物產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副部長 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商學研究科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	七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宸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羅斌賢	男 71~80	112/12/23	註 1	112/12/23	0	0	0	0	0	0	0	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分局長、主任秘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謝松文	男 41~50	112/12/23	註 1	112/12/23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會計系	捷祥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 1：獨立董事高欣聰、黃章富、鄭有為辭任，於 112/12/23 股東臨時會補選張瑞蕙、羅斌賢及謝松文三位獨立董事。

註 2：法人董事億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顯聰於 112/6/14 辭任，改派代表人耿伯文；代表人耿伯文於 112/6/26 辭任，改派代表人王瑜哲；112/11/06 改派陳昭龍，並於 112/11/27 辭任；董事吳育賢 112/6/13 股東會選任、112/12/23 股東臨時會解任。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1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鼎九投資興業(股)公司	吳麥惠娥	持股 10% 以上股東
	吳俊億	
	吳貞漪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	豐田自動車株式会社	持股前 10 名股 東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3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	
	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	
	株式会社三菱 UFJ 銀行	
	日本生命保険相互会社	
	第一生命保険株式会社	
	JP MORGAN CHASE BANK 385632	
	あいおいニッセイ同和損害保険株式会社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13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備註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株)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	持股 前 10 名股 東
	(株)豐田自動織機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	
	日本生命保険(相)	
	ジェーピー モルガン チェース バンク (常任代理人 (株)みずほ銀行決済営業部)	
	(株)デンソー	
	ステート ストリート バンク アンド トラスト カンパニー (常任代理人 (株)みずほ銀行決済 営業部)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険(株)	
	ザ バンク オブ ニューヨーク メロン アズ デ ポジタリ バンク フォー デポジタリ レシート ホルダーズ (常任代理人 (株)三井住友銀行)	
	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険(株)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3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	株式會社三井住友金融集團	100%
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株式会社三菱 UFJ 銀行	株式会社三菱 UFJ 金融集團	100%
日本生命保険相互会社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第一生命保険株式会社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JP MORGAN CHASE BANK 385632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あいおいニッセイ同和損害保険株式会社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鼎九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億	吳俊億董事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已超過40年以上，對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經驗相當豐富，目前亦擔任大億金茂(股)公司董事長、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董事。	1.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董事長。 2.吳董事長與其配偶皆為本公司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之法人股東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之董事長。 4.吳董事長亦為關係企業大億金茂(股)公司董事長。 5.其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	0
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 代表人：岩邊惠	岩邊惠副董事長為日本大阪電氣通信大學工學系畢業，曾任職小系製作所生產技術部部長一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工作經驗。	1.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2.岩邊惠先生以株式會社小系製作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 3.其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	0
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 代表人：小長谷秀治	小長谷秀治董事為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學部畢業，目前擔任小系製作所經理本部部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2.小長谷秀治先生以株式會社小系製作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 3.其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	0
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 代表人：山本格也	山本格也董事為日本靜岡大學工學部工業化學科畢業，目前擔任小系製作所國際本部副本部長、福州小系大億車燈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2.山本格也先生以株式會社小系製作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 3.山本董事擔任與公司財務、業務有往來之福州小系大億車燈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4.其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張瑞蕙	張瑞蕙獨立董事為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商學研究科畢業，曾任台灣三井物產(股)公司財務會計部副部長，目前擔任七福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羅斌賢	羅斌賢獨立董事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畢業，曾擔任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分局長、主任秘書，目前擔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助理教授，具有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及5年以上公司相關商務所需工作經驗。		0
謝松文	謝松文獨立董事為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碩士畢業，曾擔任正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目前擔任捷祥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具有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並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所需相關業務工作經驗。		0

註：以上所有董事成員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成員組成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B.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金融法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以董事具備的專業資格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作為遴選標準。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董事會結構，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七名董事所組成，年齡分布於 41-90歲間，一名女性董事成員佔比為14.3%；三名董事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佔比為42.9%；三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未滿一年。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具不同年齡層之董事	達成：董事年齡層介於 41-90 歲間
至少有一席不同性別之董事	達成：一名女性董事
至少有一席不同國籍之董事	達成：三名日本籍董事
至少有一席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之董事	達成：三名具有財務會計專長之董事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未滿三屆	達成：三名獨立董事任期皆未滿一年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核心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3屆以下)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 ↓ 50 歲	51 ↓ 60 歲				61 ↓ 70 歲	71 ↓ 80 歲	81 ↓ 90 歲											
職稱	姓名																	
董事	吳俊億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岩邊惠	日本	男			V					V		V	V	V	V	V	V
	小長谷秀治	日本	男				V				V		V	V	V	V	V	V
	山本格也	日本	男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張瑞蕙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羅斌賢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謝松文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會成員比率42.9%。獨立董事於就任前後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資格要件。

本公司董事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規定情事；董事間亦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董事會具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4 月 13 日

職 稱 (註)	國 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智清	男	112.11.14	0	0	0	0	0	0	本公司總經理 中原大學化工所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董事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暨法定 代表人) TAYIH AUTO PARTS (USA) LLC 董 事（暨法定代表人） 廣育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Kenmos Auto Parts (USA) LLC 經理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日本	山本英嗣	男	105.04.01	0	0	0	0	0	0	本公司副總經理 日本明治大學機械工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勁文	男	113.01.16	0	0	0	0	0	0	本公司營業本部協理 清華大學動機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清香	女	113.01.16	0	0	0	0	0	0	本公司財務部協理 長榮大學會計系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公司法人監 事代表人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董事 廣育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皇田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耀堡	男	113.01.16	0	0	0	0	0	0	本公司歐美事業本部協理 中央大學機械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志城	男	113.01.16	0	0	0	0	0	0	本公司生產本部協理 南台科技大學電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吳承遠總經理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辭任，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 8 日委任莊智清為新任總經理(就任日 112 年 4 月 1 日)，莊智清總經理於 112 年 6 月 28 日辭任，董事會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委任林煥廷為總經理，董事會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解任林煥廷總經理，委任莊智清為總經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 (G)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鼎九投資興業 (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吳俊億	0	0	0	0	0	0	20	20	20 0.05%	20 0.05%	6,323	6,323	12	12	0	0	0	0	6,355 14.98%	6,355 14.98%	無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小糸製作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岩邊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山本格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小長谷秀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吳育賢(註 2)	0	0	0	0	0	0	20	20	20 0.05%	20 0.05%	0	0	0	0	0	0	0	0	20 0.05%	20 0.05%	無
董事	吳承遠(註 1)	0	0	0	0	0	0	0	0	0	0	870	870	59	59	0	0	0	0	929 2.19%	929 2.19%	無
獨立 董事	吳萬益(註 1)	0	0	0	0	0	0	70	70	70 0.17%	70 0.17%	0	0	0	0	0	0	0	0	70 0.17%	70 0.17%	無
獨立 董事	陳秀峯(註 1)	0	0	0	0	0	0	40	40	40 0.09%	40 0.09%	0	0	0	0	0	0	0	0	40 0.09%	40 0.09%	無
獨立 董事	丁澤祥(註 1)	0	0	0	0	0	0	20	20	20 0.05%	20 0.05%	0	0	0	0	0	0	0	0	20 0.05%	20 0.05%	無
獨立 董事	鄭有為(註 3)	0	0	0	0	0	0	80	80	80 0.19%	80 0.19%	0	0	0	0	0	0	0	0	80 0.19%	80 0.19%	無
獨立 董事	黃章富(註 4)	0	0	0	0	0	0	60	60	60 0.14%	60 0.14%	0	0	0	0	0	0	0	0	60 0.14%	60 0.14%	無
獨立 董事	張瑞蕙(註 5)	0	0	0	0	0	0	20	20	20 0.05%	20 0.05%	0	0	0	0	0	0	0	0	20 0.05%	20 0.05%	無
獨立 董事	羅斌賢(註 5)	0	0	0	0	0	0	20	20	20 0.05%	20 0.05%	0	0	0	0	0	0	0	0	20 0.05%	20 0.05%	無
獨立 董事	謝松文(註 5)	0	0	0	0	0	0	20	20	20 0.05%	20 0.05%	0	0	0	0	0	0	0	0	20 0.05%	20 0.05%	無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固定酬金，且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 1：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改選後解任
 註 2：112 年 12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解任
 註 3：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改選新任，112 年 11 月 13 日辭任
 註 4：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改選新任，112 年 11 月 7 日辭任
 註 5：112 年 12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新任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吳承遠(註 1)	530	530	59	59	340	340	0	0	0	0	929 2.19%	929 2.19%	無
總經理	莊智清(註 2)	645	645	0	0	147	147	0	0	0	0	792 1.87%	792 1.87%	無
總經理	林煥庭(註 3)	811	811	0	0	75	75	0	0	0	0	886 2.09%	886 2.09%	無
副總經理	山本英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註：1.吳承遠總經理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辭任。
 2.莊智清總經理於 112 年 4 月 1 日新任、6 月 27 日辭任、並於 11 月 14 日再任總經理。
 3.林煥庭總經理於 112 年 7 月 10 日新任、11 月 14 日解任。

(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協理	莊朝欽(註 1)	377	377	4,910	4,910	476	476	0	0	0	0	5,763 13.59%	5,763 13.59%	無
資深協理	王宏基(註 2)	429	429	3,975	3,975	762	762	0	0	0	0	5,166 12.18%	5,166 12.18%	無
資深協理	張肇文(註 3)	114	114	3,658	3,658	203	203	0	0	0	0	3,975 9.37%	3,975 9.37%	無
總經理特助	陳俊宏(註 4)	784	784	1,624	1,624	433	433	0	0	0	0	2841 6.70%	2841 6.70%	無
協理	許芳銘(註 5)	615	615	678	678	0	0	0	0	0	0	1,293 3.05%	1,293 3.05%	無

註 1：莊朝欽協理於 112/6/5 退休

註 2：王宏基資深協理於 112/3/31 離職

註 3：張肇文資深協理於 112/2/1 離職

註 4：陳俊宏總經理特助於 112/7/31 離職

註 5：許芳銘協理任職期間 112/6/30~112/11/14

(四)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總經理	莊智清 (註1)	0	0	0	0.00%
副總經理	山本英嗣				
協理	鄭清香 (註2)				

註1：莊智清總經理於112/4/1新任、112/6/27日辭任、並於112/11/14日再任總經理。

註2：鄭清香協理於112/3/8新任會計主管、112/6/21日辭任、並於112/11/14日任財務主管，
113/1/16晉升協理。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本公司	合併	比較分析及說明
111	酬金－董事	9,036	9,036	112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24.15%，較111年度14.83%高之原因分析：主要為112年度稅後純益減少52%所致。
	總經理、副總經理	4,137	4,137	
	總額	13,173	13,173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4.83	14.83	
112	酬金－董事	7,634	7,634	
	總經理、副總經理	2,607	2,607	
	總額	10,241	10,241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4.15	24.15	
差異		增9.32%	增9.3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酬金依章程第26條之規定，依同業一般水準，由董事會議定。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得支給報酬，其金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至於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固定酬金，所有董事僅皆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經理人報酬給付之標準，則依其個人績效表現、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參酌市場給付水準決定之。給付酬金的程序，除參考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與個人績效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吳俊億 (鼎九代表人)	7	4	64%	112/6/13股東會改選後續任
副董事長	岩邊惠 (小糸代表人)	11	0	100%	112/6/13股東會改選後續任
董 事	小長谷秀治 (小糸代表人)	10	1	91%	112/6/13股東會改選後續任
董 事	山本格也 (小糸代表人)	10	1	91%	112/6/13股東會改選後續任
董 事	吳育賢	6	1	60%	112/6/13股東會改選後續任， 112/12/23解任，期間共開會10次
董 事	吳承遠	1	3	25%	112/6/13股東會改選後解任， 期間共開會4次
董 事	鄭顯聰 (億建代表人)	0	1	0%	112/6/13股東會改選後新任， 112/6/14辭任，期間共開會1次
董 事	耿伯文 (億建代表人)	-	-	-	112/6/14新任，112/6/26辭任， 期間無開會
董 事	王瑜哲 (億建代表人)	2	0	100%	112/6/26新任，112/11/06改派， 期間共開會2次
董 事	陳昭龍 (億建代表人)	3	0	100%	112/11/06新任，112/11/27法人 董事辭任，期間共開會3次
獨立董事	吳萬益	4	0	100%	112/6/13股東會改選後解任， 期間共開會4次
獨立董事	陳秀峯	4	0	100%	112/6/13股東會改選後解任， 期間共開會4次
獨立董事	丁澤祥	4	0	100%	112/6/13股東會改選後解任， 期間共開會4次
獨立董事	鄭有為	3	0	75%	112/6/13股東會改選後新任， 112/11/13辭任，期間共開會4次
獨立董事	黃章富	3	0	75%	112/6/13股東會改選後新任， 112/11/7辭任，期間共開會4次
獨立董事	高欣聰	0	1	0%	112/6/13股東會改選後新任， 112/6/14辭任，期間共開會1次
獨立董事	張瑞蕙	1	0	100%	112/12/23股東臨時會改選後新任， 期間共開會1次
獨立董事	羅斌賢	1	0	100%	112/12/23股東臨時會改選後新任， 期間共開會1次
獨立董事	謝松文	1	0	100%	112/12/23股東臨時會改選後新任， 期間共開會1次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運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如下表。

各次董事會若該議案有涉及應利益迴避者，於議案宣讀前，由司儀再次提醒請應離場迴避之董事離場迴避。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3/8 第 16 屆 第 14 次	執行董事委任案	吳俊億董事長 吳育賢董事	議案內容涉及吳育賢董事利害關係 吳育賢董事與吳俊億董事長為一親等血親關係	2 人均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本案經主席徵詢除迴避外之其他出席董事，3 席反對，4 席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董事經理人 112 年年薪結構及 111 年年終獎金	吳俊億董事長 吳育賢董事	議案內容涉及吳俊億年薪 吳俊億董事長與吳育賢董事為一親等血親關係	2 人均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本案經主席徵詢除迴避外之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捐贈關係人	吳俊億董事長 吳育賢董事	該關係人之董事長與吳俊億為同一人 吳俊億董事長與吳育賢董事為一親等血親關係	2 人均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本案經主席徵詢除迴避外之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4/11 第 16 屆 第 15 次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吳俊億董事長 吳育賢董事 小長谷秀治董事 山本格也董事	議案內容涉及 4 人之自身利益	4 人均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本案經主席徵詢除迴避外之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7/10 第 17 屆 第 2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鄭有為獨立董事 黃章富獨立董事	議案內容涉及 2 人之自身利益	2 人均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本案經主席徵詢除迴避外之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8/4 第 17 屆 第 3 次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出席會議車馬費案	鄭有為獨立董事 黃章富獨立董事	議案內容涉及 2 人之自身利益	2 人均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本案經主席徵詢除迴避外之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鄭有為獨董兼職之產學合作案	鄭有為獨立董事	議案內容涉及鄭有為之自身利益	鄭有為獨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本案經主席徵詢除迴避外之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發函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及福州小系大億，針對福州小系大億車燈調查及釐清公司虧損相關問題	岩邊惠董事 小長谷秀治董事 山本格也董事	議案內容涉及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之自身利益	3人均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本案經主席徵詢除迴避外之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2/23 第 17 屆 第 7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張瑞蕙獨立董事 謝松文獨立董事	議案內容涉及 2 人之自身利益	2 人均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本案經主席徵詢除迴避外之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3)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自我(或同儕)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第 1 季辦理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112 年評估結果已提報於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評估結果如下：

項目	說明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部分董事為就任日起至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成員	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成員自評	議事單位評量	審計委員會委員自評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自評
評估內容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評估結果	1.已於113年2月19日取得所有董事自行評估報告，並提報113/3/8董事會。 2.董事個別自評，計算總評估總得分率為96%，結果為良好。 3.需改善的部分為加強董事進修，公司會安排進修課程，以提升董事進修時數。	1.議事單位針對整體董事會及董事成員於113/2/20完成評估，評估得分率為95%，評估結果為良好，並提報113/3/8董事會。 2.需改善的部分為加強董事進修，公司會安排進修課程，以提升董事進修時數。	1.已於113年1月16日取得所有委員自行評估報告，並提報113/3/8董事會。 2.審計委員個別自評，計算總評估總得分率為100%，結果為良好。	1.已於113年1月16日取得所有委員自行評估報告，並提報113/3/8董事會。 2.薪酬委員個別自評，計算總評估總得分率為100%，總評估結果為良好。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A.加強董事會職能：

- a.本公司於董事會後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供董事除參與開會外，更同時進修研習，以提昇其董事職能及公司治理等專業能力，於112年度每位董事皆至少進修3小時，未來目標為每位董事皆能進修至少6小時。
- b.本公司繼106年3月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113年度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及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c.為強化董事會運作之獨立性，本公司已設置3席獨立董事並由其組成審計委員會，目前3席獨立董事分別為張瑞蕙女士、羅斌賢先生及謝松文先生，皆以其專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業務、內控制度執行及財務等相關議案，皆可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B.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 a.本公司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且及時予以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 b.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
- c.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之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

- (1)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請參閱第 11 頁。

3.112 年度開會 7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萬益	3	0	100%	112/6/13股東會改選後解任， 期間共開會3次
獨立董事	陳秀峯	3	0	100%	112/6/13股東會改選後解任， 期間共開會3次
獨立董事	丁澤祥	3	0	100%	112/6/13股東會改選後解任， 期間共開會3次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鄭有為	3	0	100%	112/6/13股東會改選後新任， 112/11/13辭任，期間共開會3次
獨立董事	黃章富	3	0	100%	112/6/13股東會改選後新任， 112/11/7辭任，期間共開會3次
獨立董事	高欣聰	0	1	0%	112/6/13股東會改選後新任， 112/6/14辭任，期間共開會1次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瑞蕙	1	0	100%	112/12/23股東臨時會改選後新 任，期間共開會1次
獨立董事	羅斌賢	1	0	100%	112/12/23股東臨時會改選後新 任，期間共開會1次
獨立董事	謝松文	1	0	100%	112/12/23股東臨時會改選後新 任，期間共開會1次

4.其他應記載事項：

-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 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 見之處理
112/3/8 第1屆第11次	1.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全體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並提第16屆第14次董事會討論
	2. 111年度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	無	全體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並提第16屆第14次董事會討論
	3. 112年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無	全體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並提第16屆第14次董事會討論
	4. 關係人捐贈	無	全體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並提第16屆第14次董事會討論
	5. 執行董事委任案	無	全體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並提第16屆第14次董事會討論
	6.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聘任案	無	全體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並提第16屆第14次董事會討論
	7. 更換會計師案	無	全體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並提第16屆第14次董事會討論
112/4/11 第1屆第12次	1. 提名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無	全體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並提第16屆第15次董事會討論
	2.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	全體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並提第16屆第15次董事會討論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5/10 第1屆第13次	112年第1季財務報告	無	全體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並提第16屆第16次董事會討論
112/7/7 第2屆第1次	會計暨財務主管任命案	無	全體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並提第17屆第2次董事會討論
112/8/4 第2屆第2次	1.本公司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無	全體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並提第17屆第3次董事會討論
	2.本公司2023年度第二季合併報表案	無	全體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並提第17屆第3次董事會討論
112/11/6 第2屆第3次	1.本公司2023年度第三季合併報表案	無	全體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並提第17屆第4次董事會討論
	2.本公司2024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全體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並提第17屆第4次董事會討論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因召開112年11月14日董事會時，本公司獨立董事皆辭任而告缺，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3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8條第5項之規定，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案如下：

a.許芳銘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解職案。

b.鄭清香財務暨會計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於稽核主管送內稽報告簽核時座談)

溝通日	會議性質	溝通主題內容	溝通結果	參與人員
112/01/04 112/01/10 112/01/05	座談	111年12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陳秀峯獨董 吳萬益獨董 丁澤祥獨董 內稽主管陳家珍
112/01/30 112/02/03 112/02/02	座談	112年01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陳秀峯獨董 吳萬益獨董 丁澤祥獨董 內稽主管陳家珍
112/03/01 112/03/08 112/03/06	座談	112年02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11年度內控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陳秀峯獨董 吳萬益獨董 丁澤祥獨董 內稽主管陳家珍
112/04/06 112/04/11	座談	112年03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陳秀峯獨董 吳萬益獨董

溝通日	會議性質	溝通主題內容	溝通結果	參與人員
112/04/11				丁澤祥獨董 內稽主管陳家珍
112/05/04 112/05/10 112/05/08	座談	112 年 04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陳秀峯獨董 吳萬益獨董 丁澤祥獨董 內稽主管陳家珍
112/06/05 112/06/09 112/06/06	座談	112 年 05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陳秀峯獨董 吳萬益獨董 丁澤祥獨董 內稽主管陳家珍
112/07/05 112/07/05	座談	112 年 06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鄭有為獨董 黃章富獨董 內稽主管陳家珍
112/08/04 112/08/04	座談	111 年 07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鄭有為獨董 黃章富獨董 內稽主管陳家珍
112/11/06 112/11/06	座談	112 年 08~10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鄭有為獨董 黃章富獨董 內稽主管陳家珍
113/01/16 113/01/16 113/01/16	座談	112 年 11~12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張瑞蕙獨董 羅斌賢獨董 謝松文獨董 內稽主管陳家珍

B.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主題內容	溝通結果	參與人員
112/03/08	座談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報查核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吳萬益獨董 陳秀峯獨董 丁澤祥獨董 劉子猛會計師 林姿妤會計師
112/05/10	座談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報核閱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吳萬益獨董 陳秀峯獨董 丁澤祥獨董 劉子猛會計師 林姿妤會計師
112/08/04	座談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報核閱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鄭有為獨董 黃章富獨董 田中玉會計師
112/11/06	座談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報核閱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鄭有為獨董 黃章富獨董 田中玉會計師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說明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6年3月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事宜，訴訟事宜則轉洽公司法律顧問處理。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主要股東皆依規定主動向本公司告知股權增減或質押、解質情形，本公司並定期更新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資訊，隨時掌握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根據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法規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以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除內部控制制度中已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並已於105年3月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內部人禁止其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另外，自113年起依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作業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31以E-mail提醒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3/14前)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並請內部人遵守相關規定。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已明確規範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組成，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需求，考慮及篩選董事候選人時，衡量專業背景、學(經)歷、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目前董事共7席，其中獨立董事為3席，獨立董事席次已達(含)三分之一以上，及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至少一席不同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說明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性別董事之具體管理目標，驅使本公司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督導之機能。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詳第11-12頁。 (二)本公司已依法於100年12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9年6月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本公司109年11月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第1季進行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3月董事會，112年的績效評估結果業已提報113年3月8日董事會，另評估結果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本公司財務部每年定期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第3項之規定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於113年2月審查會計師的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共22項(請詳第30-31頁附註1)，逐一審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評估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結果提送112/3/8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報112/3/8董事會通過。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四)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1.本公司已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於112年11月14日董事會通過財務主管鄭清香協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主要業務如下： (1)綜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議事工作，包含提供董事、委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議程之排定、開會通知之發送、議事會務、議事錄之製作，以利議事進行。 (2)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4)評估購買合宜之「董事、經理人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說明								
	是	否	摘要說明									
			(5)辦理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之年度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於每年第一季向董事會報告。 (6)維護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 (7)本公司並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8)檢視公司治理中心每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項健檢公司達標情形。 2.公司治理主管鄭清香協理於112年就任後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d>進修日期</td><td>舉辦單位</td><td>課程名稱</td><td>進修時數</td></tr><tr><td>112/12/23</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證券交易法下董事的責任與義務</td><td>3.0</td></tr></table>	進修日期	舉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12/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董事的責任與義務	3.0	
進修日期	舉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12/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董事的責任與義務	3.0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除透過董事長信箱、勞資會議、採購、財務及其他專責單位分別與投資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通路商等保持良好溝通，並已於公司網站中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俾供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詳第31-32頁附註2)，並由發言人等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自86年起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營收、財務業務資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1.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 2.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3.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設有一位發言人及一位代理發言人。本公司發言人聯絡管道十分暢通，股東有關公司經營問題，皆可來電或來函表達意見或詢問。 4.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	(二)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說明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均依主管機關的相關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相關的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的營運情形。並期望透過各部門協調努力及會計師事務所的鼎力配合，將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作為年度的努力的主要目標，期待給股東及投資人更透明、迅速的財務資訊。	(三)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公司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維護員工權益暨僱員關懷： (1)辦理員工健保、勞保，提供員工免費參加團保(醫療保險及意外險)。 (2)112年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安排台南市立醫院到廠檢查。 (3)定期每月安排醫師駐廠，提供員工健康方面相關諮詢服務。 (4)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諸如急難救助及婚喪喜慶、三節禮金款項發放)。 (5)112年補助同仁壘球、籃球社團活動經費。 (6)提供流感疫苗供同仁免費施打。 (7)接洽國內優良商店簽訂「特約商店」合約，提供同仁完整及高品質的消費資訊。 (8)每月依法提撥退休金。 (9)提升員工專業學識知能，提供員工在職訓練。 (10)避免同仁舟車勞頓之苦，免費提供遠程員工之宿舍。 (11)保障女性員工基本人權，93年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辦法。 (12)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設有哺(集)乳室供員工專用。 (13)維護不吸煙同仁健康，廠內全面禁煙，僅能在指定吸煙地點吸煙。 (14)112年每三個月召開勞資會議一次，協調勞資關係以促進勞資合作。 2.投資者關係：於公司網站內設立投資人專區，提供股東各項公司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說明
	是	否	摘要說明	
			訊，並設有專人處理股東各項建議。 3.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關係和諧，並無糾紛、訴訟情事發生，針對本公司協力廠，每年定期舉辦座談會、餐會。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5.董事112年度進修情形：詳第32頁附註3。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確實執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穩定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8.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於112年6月底前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

(一)已改善情形：

指標	內容	說明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113年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並將於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以mail通知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本公司將於112年度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
2.11	公司期中財務報告是否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本公司於112年第三季起，每季次財務報告皆曾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2.18	公司是否每年定期就功能性委員會(至少應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將於112年年報揭露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

(二)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說明
		是	否	
指標	內容	摘要說明		說明
2.25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之時數完成進修？	本公司113年將安排進修課程供董事進修，以依規定達成進修時數。		
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113年3月8日董事會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未來將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運作及執行情形。		

附註1：113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審查評核：

項次	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是
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是
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是
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是
12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13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是
14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是

項次	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5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
16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是
17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是
18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是
19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是
20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是
21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是
22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是

附註2：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身份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負責回應單位
股東/投資人	公司治理 投資計畫 股東參與 營運績效	1.公告月營收及每季財務狀況 2.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或線上法說會 3.每年召開股東大會並出版年報 4.不定期接待國內外法人及分析師來訪 5.設置股務及投資人關係窗口進行溝通	發言人：鄭清香協理 電話：06-2615151#225 EMAIL：joanc@tayih-ind.com.tw
員工	生活環境 工作環境 勞資關係 身心健康	1.人力發展會議(不定期) 2.職工福利委員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2 個月各 1 次) 3.公司內部網站(不定期) 4.朝會(1 季 1 次) 5.於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急難救濟金、婚喪/住院慰問金等與員工進行互動與關懷。	人資主管：蔡宗翰經理 電話：06-2615151#216 EMAIL：jefftime@tayih-ind.com.tw

身份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負責回應單位
客戶	產品及服務品質 產品價格競爭力 履行出貨交期 客戶關係經營 顧客隱私保護	1.電話(不定期) 2.電子郵件(不定期) 3.客戶拜訪或來廠稽核(不定期)	銷售主管：侯瑋哲特助 電話：06-2615151#393 EMAIL：kevin@tayih-ind.com.tw
供應商	供應商管理 產品品質及安全 營運狀況	1.供應商拜訪或到廠稽核(每年 1 次) 2.電話(不定期) 3.電子郵件(不定期) 4.協力廠座談會(1 次/每半年)	採購主管：龔民龍經理 電話：06-2615151#250 EMAIL：evan@tayih-ind.com.tw

附註3：董事進修情形：

董事姓名	進修日期	舉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吳俊億	112/03/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趨勢_董事會ESG決策的實務觀察	3.0
	112/03/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實務	3.0
岩邊惠	112/12/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董事的責任與義務	3.0
小長谷秀治	112/12/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董事的責任與義務	3.0
山本格也	112/12/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董事的責任與義務	3.0
張瑞蕙	112/12/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董事的責任與義務	3.0
羅斌賢	112/12/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董事的責任與義務	3.0
謝松文	112/12/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董事的責任與義務	3.0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第5屆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與經驗	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瑞蕙	請詳第11頁			0	112/12/23委任
獨立董事	羅斌賢				0	112/07/10委任
獨立董事	謝松文				0	112/12/23委任

2.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7 月 10 日至 115 年 6 月 12 日。

(3)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A.第四屆委員：112 年 6 月 13 日董事全面改選，112 年至解任前共召開一次會議：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 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萬益	1	0	100%	112/6/13董事全面改選 後解任
委員	陳秀峯	1	0	100%	
委員	周漢玲	1	0	100%	

B.第五屆委員：112 年 7 月 10 日經董事會委任，112 年共召開一次會議；2 位委員
112 年 11 月分別辭任，董事會於 112 年 12 月 23 日委任 2 位委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 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鄭有為	1	0	100%	112/11/13日辭任， 期間召開1次會議
委員	黃章富	1	0	100%	112/11/7日辭任， 期間召開1次會議
委員	羅斌賢	1	0	100%	
召集人	張瑞蕙	-	-	-	112/12/23董事會委任， 至年底尚無召開會議
委員	謝松文	-	-	-	112/12/23董事會委任， 至年底尚無召開會議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維護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同時將永續發展之實踐納入公司日常營運管理中，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做為推動永續發展運作之依據。 本公司永續發展的推動主要由總經理室、安全衛生室2個單位組成，並由總經理統籌、督導各項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人事制度規畫、參與社會公益、制訂公司工安、環保、節能措施，落實執行政府相關節能省碳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推動績效。 112年度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及實施成效： 1.強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經營績效以增進股東權益。 2.致力研發綠色設計之產品，並發展、使用低汙染之原物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3.節約能源，回收及有效利用能源，並預防污染。 4.積極提升員工及供應商之環保意識及能力。 5.保障員工各項權益及福利，並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113年1月成立ESG永續委員會作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依重大性原則，定期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詳第40頁附註1)，並將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1.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並同時於民國91年12月31日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並於109年8月取得ISO45001之認證。ISO14001、ISO45001兩者皆於112年10月16日實施換證稽核，更新有效效期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 2.本公司並訂有環安政策，政策如下：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53年，從事汽、機車車燈的生產，主要供應國內、外	(一)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各大汽、機車廠。創業以來一直秉持「貢獻社會，謀求顧客、員工、所有協力者及股東的共同利益，達成永續經營的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及「持續不斷的改善、提昇國際競爭力、充分滿足顧客需求」之經營方針，生產品質優良的產品，以供應客戶需求。 3.為了保護環境、員工健康及善盡社會責任，在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準則下，我們承諾做到： (1)遵循法規：確保本公司經營和生產活動符合環保、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要求。 (2)持續改善： A.持續節能減廢、污染預防等改善工作，並保證在設計及製造過程中不使用對環境有害之禁用物質。 B.持續實施疾病、傷害預防等改善工作，落實職場健康管理，創造安全、明亮、健康舒適之職場。 (3)全員參與：使全體從業員、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及外界創造雙贏之互動關係，共同保護環境，降低職災風險。 (4)永續經營：落實資源管理機制、永續資源使用，將綠色環保的觀念逐漸深植於產品的規劃與製造。 (二)本公司已成立環境委員會，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減少能、資源之耗用，積極進行原物料及廢棄物之減量，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已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於112年依ISO14064-1標準，自主完成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並計畫於114年取得查證。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	V		(四)本公司於107年起成立環境管理委員會，透過組織之運作及自主改善，將公司環境管理績效予以提升及展現，活動方針為:持續節能減廢、污染預防等改善工作，落實資源管理機制、永續資源使用。本公司自98年起，即逐年進行CO2、VOCs、廢棄物、工業用水減量活動的展	(四)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
	是	否	摘要說明	
棄物管理之政策？			開，112年活動目標與實績，詳第41頁附註2。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1.人權政策：本公司的人權政策為恪守台灣當地法規，並遵循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有尊嚴的對待及尊重現職同仁、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 2.人權關注事項與做法： (1)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A.以零災害為管理目標。 B.以健檢結果及工作相關因素資料分析，對特定族群進行追蹤管理，預防潛在健康風險。 C.以員工需求為導向，推動健康促進活動，鼓勵員工自主參與，落實健康生活。 (2)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恪遵台灣法令、國際規範及公司人權政策，落實內部相關法規。 (3)禁用童工：公司僅接受年滿18歲之應徵者前來應徵，並對獲聘員工進行查驗，雙重把關以確保無所疏漏。 (4)禁止強迫勞動：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 (5)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提供如藝文、運動、家庭參與及親子互動之多元化活動，亦透過社團參與來拓展同仁的人際互動。 3.人權風險減緩措施：為了減緩人權風險，本公司近年來積極進行具體改善規畫，打造優質、安全、明亮的工作環境。 4.人權保障教育訓練做法： (1)於新人教育訓練時，提供相關法規的遵循、宣導。 (2)性騷擾防治標準建立、宣導。 (3)提供完整的職業安全系列訓練。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	V		(二) 1.員工薪酬：	(二)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
	是	否	摘要說明	
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章程第30條之1明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作為員工酬勞。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2.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提撥的同仁福利金皆近1,200萬元，為同仁規畫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生日禮金、婚喪喜慶津貼、生育津貼等，並提供同仁免費健檢，於休假制度上，在固定的週休二日、國定假日基礎上，給予依勞基法規定的特休天數。 3.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超過10%的女性主管職位(111年度為11.8%)，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2年度女性職員平均佔比為為33%，其中女性主管佔比為12%。 4.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本公司規則規章中明定員工薪酬包含公司經營績效獎金，獎金之計算視公司每月達成之經營績效而定，另每年度年終獎金亦視獲利狀況提成計算，並依員工績效及職等發放。 (三)本公司在勞工安全部份，除了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後於109年8月取得改版之ISO45001認證)、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外，長期以來，以建立舒適、明亮的工作職場為改善目標，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1.在身體健康上，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各方面的衛教資訊，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 2.定期每月安排醫師駐廠，提供員工健康方面相關諮詢服務，112年共計114人諮詢。 3.健康促進方面，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各類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促進員工身心靈健康，112年舉辦一場預防腦中風講座，共計33人次參與。	(三)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	V		4. 112年度參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舉辦之「健康微行動・職場心計畫」，營造健康工作環境。	(四)本公司教育訓練委員會每年皆針對同仁職涯發展訂有完整之培訓計									
			5. 醫務室提供健康諮詢與相關傷口照護評估，112年共計48人次。										
			6. 112年通過國健署「健康職場認證標章」換證。										
			7.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透過危險預知，虛驚事件提案等活動即早發現職場中潛在之危安問題並加以改善。										
			8.此外持續藉由教育訓練與案例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9.111年、112年失能傷害為0人，均達成年度失能傷害0人之目標。										
			10.近二年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										
			<table><tr><th>年度</th><th>課程數</th><th>教育訓練(人次)</th></tr><tr><td>111</td><td>39</td><td>989</td></tr><tr><td>112</td><td>31</td><td>1,654</td></tr></table>		年度	課程數	教育訓練(人次)	111	39	989	112	31	1,654
			年度		課程數	教育訓練(人次)							
			111		39	989							
112	31	1,654											
11.透過定期實施消防避難演習和滅火器操作訓練，及不定期的防火，防災的教育宣導，公司有效地提升了員工對於應對火災的能力和意識，進而大大減少了火災事故發生的可能性。													
12.近兩年實施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table><tr><th>年度</th><th>課程數</th><th>教育訓練(人次)</th></tr><tr><td>111</td><td>9</td><td>535</td></tr><tr><td>112</td><td>11</td><td>1,239</td></tr></table>	年度	課程數	教育訓練(人次)	111	9	535	112	11	1,239				
年度	課程數	教育訓練(人次)											
111	9	535											
112	11	1,239											
13.對於場內的消防設備修繕及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除了確實依循法規定期實施點檢修繕，並自主實施月例消防巡檢，落實防火防災。													
14.近兩年火災發生件數及火災死傷人數：													
<table><tr><th>年度</th><th>火災件數</th><th>死傷人數</th></tr><tr><td>111</td><td>0</td><td>0</td></tr><tr><td>112</td><td>0</td><td>0</td></tr></table>	年度	火災件數	死傷人數	111	0	0	112	0	0				
年度	火災件數	死傷人數											
111	0	0											
112	0	0											
				(四)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
	是	否	摘要說明	
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畫，務求同仁能在既有崗位上執行任務，同時進修取得升遷及工作上所需之技能。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生產之產品應車廠要求，皆能符合台灣VSTD、歐洲UNECE、美國FMVSS、日本保安基準、大陸GB、印度AIS及澳大利亞ADR等國際安全法規，有效維護及保障汽車行車安全。在發生客訴事件時，首先無償提供產品更換，再務求在最短時間內解決客戶所發生的問題。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提供申訴管道。	(五)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為使供應商一同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在評鑑新供應商之資格中，已將提升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等企業社會責任項目納入。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六)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公司目前不屬於法令規定應編制永續報告書之範圍，故尚未編制報告書，未來將依法令及實際需要編製。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整體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詳第42頁附註3。				

附註：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附註1：依重大性原則，所訂定之永續發展之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綠色生產，透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的運營，有效降低了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同時每年訂定計畫與執行方策，並定時追蹤與檢討各項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
社會	產品安全	本公司各項產品皆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產品及服務法令，符合歐盟ROHS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並經由嚴謹的品質系統管理，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每年定期派員訪問客戶，加強與客戶間的合作關係，藉由與客戶互利共榮的關係，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接班計畫	1.透過相關治理的內規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規範。 2.強化董事職能，本公司每年為董事安排相關進修，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 3.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計畫： (1)董事成員續任及接班計畫：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年齡層跨越40歲到80歲，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涵蓋經營管理、金融、會計、工業等，為公司永續經營提供良好基礎，並定期辦理董事會成員進修及評鑑。公司秉持同樣有容乃大、善用專家的理念，於董事會選舉或董事會成員出缺時，除依原任董事評鑑結果續任董事並引進內部及外部多元背景、經驗及專長、具經營管理能力及領導決策能力的人才，了解及參與董事會或功能委員會的運作，進而培育下一代董事會成員及董事長之接班人選。 (2)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計畫：公司在規劃管理階層接班之基本條件，除了必需具備良好的溝通能力、應具備必要之專業技能及經歷背景外，其價值觀及經營理念需與本公司企業經營理念，包括誠信、精進、效率的核心精神，另亦重視誠信正直、當責之關鍵領導特質，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透過每年執行員工績效考核，透過平日觀察及績效評估，盤點與遴選潛力之重要管理階層接班儲備人選，並藉由承接專案任務、內部工作輪調、經營管理課程…等歷練及訓練，協助主管深化管理能力與拓展多角度思維，以確保未來高階人才銜接順暢。現任總經理莊智清先生92年進入本公司，先後領導生產本部及品保部，並於112年接任總經理職務。

附註2：節能減碳實績與目標

項目	111年實績	112年實績	較前期增 (減)	113年計畫	較前期增 (減)	達成目標之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												
事業廢棄物 產出量	60.73公噸	60.89公噸	60.28公噸	減1.0%	60.73公噸	1.加強廢棄物分類回收狀況查核。 2.以專案方式針對最大不良，找出發生源進行改善，減少不良報廢，降低垃圾清運量。 3.近兩年產出事業廢棄物之分類佔比如下表: (單位:公噸) <table><tr><td>年度</td><td>有害事業 廢棄物</td><td>一般事業 廢棄物</td><td>總計</td></tr><tr><td>111年</td><td>23.73</td><td>37.00</td><td>60.73</td></tr><tr><td>112年</td><td>23.01</td><td>37.88</td><td>60.89</td></tr></table>	年度	有害事業 廢棄物	一般事業 廢棄物	總計	111年	23.73	37.00	60.73	112年	23.01	37.88	60.89
年度	有害事業 廢棄物	一般事業 廢棄物	總計															
111年	23.73	37.00	60.73															
112年	23.01	37.88	60.89															
CO2碳排放 量	13,113.16 噸-CO2e	11,958.01 噸-CO2e	11,599.27 噸-CO2e	減3.0%	13,113.16 噸-CO2e	1.各式用電設備效能提升及改善，並檢討非必要設備停止或廢除，以降低用電。 2.持續用電巡查，不合理用電摘出並改善。												
VOC揮發性 有機物排放 量	19.80公噸	19.88公噸	19.68公噸	減1.0%	19.80公噸	加強檢查，避免揮發性有機溶劑有不當使用、逸散之情形。 1.新開發件無塗裝設計。 2.塗裝工程不良低減。 3.提升噴塗技術。												
用水量	54,051公噸	53,246公噸	52,714公噸	減1.0%	54,051公噸	1.全廠區用水調查分析與低減對策實施。 2.定期進行全廠區用水巡檢與異常改善。												

附註3：112年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

項次	推動計畫	實施成效
1	舉辦員工教育訓練 為協助同仁成長，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舉辦各項廠內外受訓。	(1)112 年度共開立 68 堂廠內教育訓練課程，訓練時數 136 小時，共 1,700 人次參與。 (2)採用線上課程平台，截至112年底，已觀看1,744課次，合計2,937小時。
2	員工身體健康檢查 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各方面的衛教資訊，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	(1)112年安排台南市立醫院到廠為621位員工實施定期健康檢查。 (2)112年舉辦「預防腦中風」健康促進講座，共32人次參與。 (3)112年通過「健康職場認證」換證。
3	節能減碳 (1)事業廢棄物減量。 (2)Co2碳排放減量。 (3)Voc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減量。 (4)用水減量。	112年各項減量實績如下： (1)60.73→60.89公噸：年增0.26% (2)13,113.16→11,958.01噸-CO2e：年減8.81% (3)19.80→19.88公噸：年增0.41% (4)54,051→53,246公噸：年減1.49%
4	贊助各項慈善公益活動	112年參與社區、公益活動及各項贊助實績如下： (1) 響應捐血活動，與財團法人吳金茂紀念文教基金會合辦一場捐血活動，共計 112人次捐血，並辦理捐血車入廠2次，共計35人次捐血。 (2)參與安平保平安健走，共32人參加。 (3)參與「職安百分百、平安跟著來」官田健走，共6人參加。 (3)組隊參與全國身障暨長青槌球錦標賽，共計20人參加比賽。 (4)參加奇美邀請的壘球友賽，共20人參加比賽。 (5)參與汽車廠淨灘活動，共計4人參加。 (5)贊助台南市億載會舉辦活動，計10,000元。 (6)贊助安平工業區中元普渡祭典法會，計20,000元。 (7)贊助台灣首廟天壇祭典法會，計12,000元。 (8)贊助七股中寮天后宮祭典法會，計60,000元 (9)捐贈天公廟，計60,000元
5	辦理產學合作	與崑山科技大學辦理產學合作，共有9位學生至公司學習，增進就業及人才培育。

(六)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有鑑於氣候變遷對於企業營運日趨顯著的影響下，董事會在公司永續發展管理策略上扮演監督與指導的角色。 (1)環境管理委員會則依據氣候環境相關議題進行對策方針的檢討與制定，呈報管理階層(總經理)，進行審核，具體施行。並由總經理將最終執行成效呈報董事會。 (2)本公司於 112 年依據 ISO14064-1 標準，自主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規劃，預定於 116 取得外部確信報告。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公司需辨識可能面臨的氣候風險，如：極端氣候事件對公司營運的影響。 (1)短期影響：如造成生產中斷，影響相關供應鏈及公司營運，公司需訂定氣候變化之策略，如在生產流程減少碳排放；財務可能因氣候風險導致資產價值下降、需支付更高的保險費用以降低氣候相關風險。 (2)中長期影響：因氣候變化可能會造成市場結構及消費行為改變，公司需對業務模式和價值鏈進行全面審視，並思考可能的氣候變遷情況，以調整公司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市場需求，並需投入研發，開發低碳、可循環再利用的產品或服務，財務則需規劃額外的資金投入。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極端氣候事件，如颶風、洪水等可能對公司營運和財務產生直接和間接的影響。直接影響包括生產中斷、供應鏈中斷及設備損毀等，可能會導致公司營收和利潤下降。間接影響包括保險費用上升、資本成本增加等，可能會對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為對應氣候變遷，公司將進行能源和經濟結構的轉型。包括投資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發展低碳技術等。這些轉型行動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但同時也帶來了新的商業機會，亦可以通過參與這些轉型行動，獲得新的收入來源，提高財務績效。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氣候風險的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可以透過以下步驟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辨識：根據公司的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風險辨識。 (2)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部門共同進行整體風險評估的整合。 (3)風險管理：將氣候變遷視為戰略性的商業風險，並將其辨識、衡量與管理流程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程序。 (4)風險報告：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	5.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情境分析進行評估，但將會審慎評估使用此種工具，以提高對氣候變遷風險的韌性。

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6.本公司將會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和策略規劃，以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降低公司對氣候變遷及轉型風險影響。 7.本公司目前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 <table><tr><th>項次</th><th>工作項目</th><th>預計完成時間</th><th>執行狀況</th></tr><tr><td>1</td><td>設置專(兼)職單位、內部查證單位</td><td>114 年 12 月</td><td>112 年 2 月安全衛生委員會召開溫室氣體盤查起始會及教育訓練</td></tr><tr><td>2</td><td>擬定人才培訓計畫(14064-1 內部查證人員)</td><td>114 年 12 月</td><td>112 年 5 月完成內部查驗人員訓練 1 名</td></tr><tr><td>3</td><td>擬定策略、控管機制、115+116 年目標</td><td>114 年 12 月</td><td>112 年底提出溫室氣體盤查程序書</td></tr><tr><td>4</td><td>內部查證</td><td>115 年</td><td>112 年 9 月完成初盤</td></tr><tr><td>5</td><td>完成溫室氣體盤查</td><td>115 年</td><td>—</td></tr><tr><td>6</td><td>外部查證(出具 116 查證聲明書)</td><td>116 年</td><td>—</td></tr></table>				項次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執行狀況	1	設置專(兼)職單位、內部查證單位	114 年 12 月	112 年 2 月安全衛生委員會召開溫室氣體盤查起始會及教育訓練	2	擬定人才培訓計畫(14064-1 內部查證人員)	114 年 12 月	112 年 5 月完成內部查驗人員訓練 1 名	3	擬定策略、控管機制、115+116 年目標	114 年 12 月	112 年底提出溫室氣體盤查程序書	4	內部查證	115 年	112 年 9 月完成初盤	5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	115 年	—	6	外部查證(出具 116 查證聲明書)	116 年	—
	項次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執行狀況																												
	1	設置專(兼)職單位、內部查證單位	114 年 12 月	112 年 2 月安全衛生委員會召開溫室氣體盤查起始會及教育訓練																												
	2	擬定人才培訓計畫(14064-1 內部查證人員)	114 年 12 月	112 年 5 月完成內部查驗人員訓練 1 名																												
	3	擬定策略、控管機制、115+116 年目標	114 年 12 月	112 年底提出溫室氣體盤查程序書																												
	4	內部查證	115 年	112 年 9 月完成初盤																												
	5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	115 年	—																												
	6	外部查證(出具 116 查證聲明書)	116 年	—																												
	9.本公司於 112 年依 ISO14064-1 標準，自主完成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並計畫於 114 年取得查證。相關減量目標詳第 41 頁附註 2，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尚未作第三方查證。 <table><tr><th>範圍</th><th>總排放量 (公噸 CO2e/年)</th><th>類別排放源排放佔比</th><th>規劃期程</th></tr><tr><td>直接(範疇一)</td><td>624.1721</td><td>5.34%</td><td>預定於 116 年取得外部確信報告。</td></tr><tr><td>間接能源(範疇二)</td><td>11,057.5773</td><td>94.66%</td><td>預定於 116 年取得外部確信報告。</td></tr></table>				範圍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年)	類別排放源排放佔比	規劃期程	直接(範疇一)	624.1721	5.34%	預定於 116 年取得外部確信報告。	間接能源(範疇二)	11,057.5773	94.66%	預定於 116 年取得外部確信報告。																
	範圍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年)	類別排放源排放佔比	規劃期程																												
直接(範疇一)	624.1721	5.34%	預定於 116 年取得外部確信報告。																													
間接能源(範疇二)	11,057.5773	94.66%	預定於 116 年取得外部確信報告。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本公司於113/3/8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將依據守則及行為指南相關規定對外所簽訂合約，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另，董事會議案關於董事對於有害於公司利益之內容時，董事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需迴避。另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皆遵循守則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本公司辦法訂定後，公司所有董事(7名)及高階管理階層(8名)皆已完成簽署。 (二)本公司113/3/8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內規之防止行賄受賄規定中已明定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進行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及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暨規定收受不正當利益時之處理程序、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就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定期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據以修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三)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防止行賄受賄規定中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有不誠信行為，並於113年起將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設有嚴謹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建立檢舉制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非法及不誠信行為，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會考量商業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紀錄者交易。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已於113/3/8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指定財務部為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監督執行情形：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藉由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法令遵循自評等制度，定期查核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行情形，並將查核情形提報董事會。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排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中。	(五)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之「職工工作規則」、「防止行賄受賄規定」中已建立明確的獎懲制度，並由人事單位、稽核室受理相關檢舉事項。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之「職工工作規則」、「防止行賄受賄規定」、「內部控制制度」中已訂遇有關檢舉事項調查的相關程序及保密機制。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對於呈報案件皆以保密方式處理，並禁止對於善意檢舉人進行報復。	(三)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 www.tayih-ind.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有關上述公司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13/3/8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將於113年起依守則規定開始運作，應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有「職工工作規則」、「防止行賄受賄規定」，並於113/3/8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不得接受餽贈、不得收受回扣、不得收受佣金、不得洩露生產或事務上之機密等皆有明確規範；並依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等相關規定。本公司亦會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改進現有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另依相關規定將公司重大財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以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參閱。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已公告於公司官網(<https://www.tayih-i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頁(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供投資人查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08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0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俊億



簽章

總經理：莊智清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選舉)結果			決議執行情形之檢討
112.06.13 (常會)	1.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9,333,682 權，贊成權數 59,200,07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77%，反對權數 6,20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27,401 權；本案照案通過。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7 元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9,333,682 權，贊成權數 59,181,07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74%，反對權數 25,21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27,402 權；本案照案通過。			依股東會決議分配 112/07/10 董事會通過 112/8/2 日為配息基準日 112/8/30 日為股利發放日
	3.改選本公司董事 6 人及獨立董事 3 人	稱謂	當選人姓名	當選權數	依股東會選舉當選董事，並即刻就任
		董事	鼎丸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俊億	76,579,151	
		董事	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代表人：岩邊惠	177,557,990	
		董事	吳育賢	75,746,366	
		董事	億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顯聰	55,430,284	
		董事	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代表人：小長谷秀治	25,178,704	
		董事	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代表人：山本格也	25,181,176	
		獨立董事	鄭有為	32,078,923	
		獨立董事	黃章富	32,057,173	
		獨立董事	高欣聰	31,973,687	
	4.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9,333,682 權，贊成權數 59,061,88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54%，反對權數 108,07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63,727 權；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112.12.23 (臨時會)	1.通過解任吳育賢董事職務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2,808,128 權，贊成權數 52,608,87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62%，反對權數 149,01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0,242 權；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2.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3 席案	當選人姓名	當選權數		依股東會選舉當選董事，並即刻就任
		張瑞蕙	52,730,478		
		羅斌賢	52,719,133		
		謝松文	52,716,995		
	3.通過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2,808,128 權，贊成權數 52,715,09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2%，反對權數 49,98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3,052 權；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112.01.10	1.通過推舉副董事長案。
112.03.08	1.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3.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4.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通過財務主管、會計主管聘任案
	6. 通過更換會計師案
	7.通過捐贈關係人
	8.通過改選董事 6 人及獨立董事 3 人案
	9.通過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10.通過 112 年度股東常會日程
112.04.11	1.通過提名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12.05.10	2023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告
112.06.13	通過推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112.07.10	1.通過 112 年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案
	2.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3.通過本公司協理、會計暨財務主管任命案
	4.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5.通過本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112.08.04	1.通過本公司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2.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第二季合併報表案
	3.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2.11.06	1.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第三季合併報表案
	2.通過提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乙席
	3.通過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除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4.通過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任吳育賢董事職務案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5.通過召集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23 日之 112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
112.11.14	1.通過林煥庭總經理解職案
	2.通過許芳銘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解職案
	3.通過莊智清總經理委任案
	4.通過鄭清香財務暨會計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5.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通過發言人委任案
	7.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稽核計畫案
	8.通過修正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23 日之 112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案
112.11.27	通過審查被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112.12.23	1.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2.通過變更轉投資公司法人董事及監事代表人案
	3.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13.01.16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營運計畫案
113.03.08	1.通過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3.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通過評估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6.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
	10.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1.通過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12.通過董事補選案
	13.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通過本公司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相關作業事宜案
	15.通過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作業事宜案
	16.通過 113 年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地點及事由討論案
	17.通過捐贈關係人案
113.04.17	1.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案
	2.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吳承遠	111.03.25	112.03.31	個人規劃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王宏基	86.10.06	112.02.01	退休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鄭清香	112.03.08	112.06.21	個人規劃
總經理	莊智清	112.04.01	112.06.27	個人規劃
公司治理主管	許芳銘	112.06.30	112.11.14	解任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許芳銘	112.07.10	112.11.14	解任
總經理	林煥庭	112.07.10	112.11.14	解任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仟元)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112.01.01	2,400	890	3,290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葉芳婷	~112.06.30				
	葉芳婷	112.07.01				
	田中玉	~112.12.31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含移轉訂價報告服務費 250 仟元、其他資訊之閱讀與考量 40 仟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 480 仟元、非擔任主管薪資檢查表 20 仟元及個體及財務報告之英文翻譯 100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於 112/03/08 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簽約公費內容與前任會計事務所審計與非審計公費內容無異。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最近兩年度公費合計金額相同，主要係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修訂，將前一年度歸屬於審計公費中之稅務簽證等公費重分類至非審計公費，致審計公費有所減少。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 年 03 月 08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公司內部管理之需求考量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更換日期	112 年 08 月 04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自民國 112 年第二季起財務報告簽證/核閱會計師由林姿好會計師、葉芳婷會計師變更為葉芳婷會計師、田中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葉芳婷會計師、田中玉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2 年 08 月 04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鼎九投資興業(股)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吳俊億(鼎九投資代表人)	0	0	0	0
法人董事兼大股東	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	0	0	0	0
副董事長	岩邊惠(小系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小長谷秀治(小系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山本格也(小系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吳育賢(註 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總經理	吳承遠(註 3)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吳萬益(註 3)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秀峯(註 3)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丁澤祥(註 3)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法人董事	億建投資(股)公司(註 4)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鄭有為(註 4)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黃章富(註 4)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高欣聰(註 4)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瑞蕙(註 5)	0	0	0	0
獨立董事	羅斌賢(註 5)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謝松文(註 5)	0	0	0	0
大股東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0	0	0	0
總經理	莊智清(註 6)	0	0	0	0
總經理	林煥庭(註 7)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山本英嗣	0	0	0	0
資深協理	張肇文(註 8)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王瓊倫(註 8)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深協理	王宏基(註 9)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莊朝欽(註 1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許芳銘(註 1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陳俊宏(註 1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鄭清香(註 13)	0	0	0	0
資深協理	陳勁文(註 1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協理	陳耀堡(註 1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協理	王志城(註 1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註1：董事會於112.1.10選任岩邊惠為副董事長

註2：112.12.23股東臨時會解任。

註3：112.6.13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4：112.6.13股東會選任。法人董事億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顯聰於112/6/14辭任，改派代表人耿伯文；代表人耿伯文於112/6/26辭任，改派代表人王瑜哲；112/11/06改派陳昭龍，並於112/11/27辭任。獨立董事鄭有為於112.11.13辭任、黃章富於112.11.7辭任、高欣聰於112.6.14辭任。

註5：112.12.23股東臨時會選任。

註6：112.4.1新任、112.6.27辭任、112.11.14董事會委任。

註7：112.7.10新任、112.11.14董事會解任。

註8：112.1.31離職解任

註9：112.2.1離職解任

註10：112.3.31退休解任。

註11：112.6.30新任、112.11.14董事會解任。

註12：112.07.31離職解任。

註13：112.3.8新任、112.6.21辭任、112.11.14董事會委任。

註14：113.1.16新任。

註15：上表僅揭露任職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期間之股權變動情形。

(二)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4月13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小糸製作所(株) 代表人:大嶽昌宏	24,774,750	32.50	0	0	0	0	—	—	-
	0	0	0	0	0	0			
大緯投資企業(股) 代表人:吳俊億	20,797,622	27.28	0	0	0	0	億亨投資(股) 吳俊億 吳麥惠娥 吳俊郎 運賢企業(股)	代表人為二親等 本人 配偶 二親等 代表人為一親等	-
	1,254,488	1.65	396,821	0.52	0	0			
億亨投資(股) 代表人:吳俊郎	2,554,258	3.35	0	0	0	0	大緯投資企業(股) 吳俊億 吳麥惠娥 遠洪投資(股) 吳俊郎	代表人為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姻親 代表人為一親等 本人	-
	383,561	0.50	127,681	0.17	0	0			
吳俊億	1,254,488	1.65	396,821	0.52	0	0	大緯投資企業(股) 億亨投資(股) 吳麥惠娥 吳俊郎 運賢企業(股)	代表人為本人 代表人為二親等 配偶 二親等 代表人為一親等	-
國啟敏投資(股) 代表人:吳國禎	1,200,601	1.57	0	0	0	0	—	—	-
	0	0	0	0	0	0			
遠洪投資(股) 代表人:吳承遠	746,000	0.98	0	0	0	0	億亨投資(股) 吳俊郎	代表人為一親等 一親等	-
	0	0	0	0	0	0			
吳麥惠娥	396,821	0.52	1,254,488	1.65	0	0	大緯投資企業(股) 億亨投資(股) 吳俊億 吳俊郎 運賢企業(股)	代表人為配偶 代表人為姻親 配偶 二親等姻親 代表人為一親等	-
吳俊郎	383,561	0.50	127,681	0.17	0	0	大緯投資企業(股) 億亨投資(股) 吳俊億 吳麥惠娥 遠洪投資(股)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本人 二親等 二親等姻親 代表人為一親等	-
運賢企業(股) 代表人:吳育賢	241,000	0.32	0	0	0	0	大緯投資企業(股) 吳俊億 吳麥惠娥	代表人為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
	25,101	0.03	0	0	0	0			
張宏璋	230,000	0.30	0	0	0	0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	35,000	100	0	0	35,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13 年 4 月 1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翁股款 者	核准日期及文號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65	2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現金增資	10,000	無
68	5	1,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	無
69	8	1,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70	9	1,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00 22,500	無
71	7	1,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72	1	1,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75	3	1,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000 9,000	無
77	7	1,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現金增資	55,000	無
80	4	1,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無
80	8	1,000	268,000	268,000	268,000	268,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	無
81	7	1,000	289,180	289,180	289,180	289,180	盈餘轉增資	21,180	無
82	11	10	45,000,000	450,000	45,000,000	45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61,256 99,564	無
83	9	10	50,0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 20,000	無
84	9	10	63,000,000	630,000	63,000,000	630,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49,000 51,000 30,000	無
87	8	10	69,300,000	693,000	69,300,000	693,000	盈餘轉增資	63,000	無
88	8	10	76,230,000	762,300	76,230,000	762,300	盈餘轉增資	69,300	無

2.股份種類：

113 年 4 月 13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6,230,000	0	76,230,000	上市股票

3.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本公司未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3年4月13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關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0	193	32	23,761	0	23,986
持有股數	0	0	26,538,633	25,751,035	23,940,332	0	76,230,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34.81	33.78	31.41	0.0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3年4月1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9,054	158,743	0.21%
1,000 至 5,000	4,019	7,902,456	10.37%
5,001 至 10,000	518	4,128,650	5.42%
10,001 至 15,000	135	1,737,821	2.28%
15,001 至 20,000	82	1,506,433	1.98%
20,001 至 30,000	72	1,873,852	2.46%
30,001 至 40,000	30	1,082,000	1.42%
40,001 至 50,000	18	848,000	1.11%
50,001 至 100,000	32	2,268,000	2.98%
100,001 至 200,000	15	1,915,944	2.51%
200,001 至 400,000	5	1,480,382	1.94%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1	746,000	0.98%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5	50,581,719	66.34%
合計	23,986	76,230,000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4 月 13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株氏會社小糸製作所	24,774,750	32.50%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20,797,622	27.28%
億亨投資(股)公司	2,554,258	3.35%
吳俊億	1,254,488	1.65%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	1,200,601	1.57%
遠洪投資(股)公司	746,000	0.98%
吳麥惠娥	396,821	0.52%
吳俊郎	383,561	0.50%
運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1,000	0.32%
張宏瑋	230,000	0.30%

註：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註6)
每股市價	最 高	44.25	50.90	46.45
	最 低	33.30	34.00	39.00
	平 均	36.72	37.67	42.5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3.52	23.26	不適用
	分 配 後	22.8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6,230,000	76,230,000	
	每 股 盈 餘	1.17	0.5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7	0.7(註 2)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資本公積配股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31.38	67.27	
	本利比(註4)	52.46	53.81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1.91	1.86	

註 1：資料來源：111~112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112 年現金股利為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待提股東會討論。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113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不予揭露。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五十。

上開股利政策，業經 105 年 3 月 18 日之董事會議決議，並於 105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次董事會擬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之 1 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 (2)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總經理之報酬，依同業一般水準。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期估列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並無重大變動，俟提報股東會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2)本期估列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未發放董事酬勞。
- (3)本期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員工酬勞：

A.分派員工酬勞：現金 1,651,747 元。

B.分派員工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3 年董事會擬議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 1,651,747 元與 11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並無差異。

(2)分派董事酬勞：未分派董事酬勞。

(3)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前一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分派金額：現金 1,151,932 元。

(2)分派員工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2 年股東會決議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 1,151,932 元與 11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並無差異。

(3)前一年度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未分派董事酬勞。

(4)分派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公司未買回本公司股份，故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員工權利新股，故不適用。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本公司無併購之情事，故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並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經營汽車、機車、五金等零件之製造、銷售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2)航空飛機零件及航海船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3)交通用機械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4)照明燈類之機器、模具及相關設備之製造、銷售、加工及進出口業務。
- (5)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6)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7)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8)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9)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本公司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期間：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類別	車燈	模具	其他	合計
營業額	4,089,309	321,864	405,831	4,817,004
比重(%)	84.90	6.68	8.4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汽、機車、軌道、航太及船舶燈具及模具。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根據現有研發產品的資源並以目前汽車燈具發展趨勢為主軸，未來公司預計聚焦於車輛先進光源、人工智慧和燈光訊息顯示系統領域：

(1)智慧型照明系統：

基於 ADAS 輔助觸控室內燈和 ISD 智能交互燈光系統的技術，研發出一套可自主調整燈光範圍、亮度和色溫的智慧型車輛照明系統，能夠依據駕駛狀況和路況自動切換不同的照明模式，提高駕駛安全性和舒適度。

(2)全息燈具：

採用穿透式金屬鍍膜發光 logo 燈和智能燈光訊控制技術，開發出具有全息效果的燈具產品，可以應用在格柵或車身，能夠顯示出不同圖形和顏色的光影效果，提高車輛外觀和品牌形象。

(3)先進光源：

應用最新的 LED、開發激光等光源技術的車輛燈具產品，能夠提供更加亮度和範圍更廣的照明效果，並且支援可調節色溫和亮度，提高夜間駕駛的安全性。

(4)智能燈光控制系統：

整合人工智慧和自動駕駛技術，開發出一套具有學習和自我適應能力的智能燈光控制系統，能夠自動調節燈光模式和範圍，提高自動駕駛車輛的運行效率和安全性。

(5)車輛智慧互聯系統：

基於電子 ASPICELv1 導入的規範，整合電子設計規範確保開發過程中的質量標準和認證標準。

- (6)軌道車輛燈具 RAMS 風險分析模型研究建置。
- (7)航太燈具設計及測試認證研究分析及教育訓練橫展。
- (8)配合淡海輕軌二軌 2 期專案，研究開發車廂照明可依環境變化自動調控色溫及照度。
- (9)國外漁業船隻(例:菲律賓)圍網船用的綠光集魚燈具研究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後疫情時代，汽車燈具產業正面臨著新的發展機遇和挑戰。隨著智能化和自動化技術的不斷發展，汽車燈具產業正在朝著更高效、更智能、更安全和更環保的方向發展。

以下是幾個主要的現況和發展趨勢：

(1)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

自動駕駛技術的普及和發展將對汽車燈具產業產生重大影響。自動駕駛汽車需要更加智能和高效的照明系統，例如應用激光雷達、光學雷達等新型照明技術，提高自動駕駛汽車的識別能力和運行安全性。

(2)車聯網技術的應用：

車聯網技術的應用將使汽車燈具產業更加智能和高效。例如，通過與車輛電子控制單元（ECU）的無線連接，實現汽車燈具的智能控制和調節，提高燈具的性能和功能。

(3)晶片技術的應用：

晶片技術的應用將使汽車燈具產業更加高效和可靠。例如，利用晶片技術實現汽車燈具的故障檢測和故障預測，提高燈具的可靠性和使用壽命或者利用晶片的控制讓燈具光線與圖形變化多樣性提高。

(4)智能燈光的應用：

智能燈光技術的應用將使汽車燈具產業更加智能和節能。例如，利用智能燈光技術實現汽車燈具的自動調節和自動控制，適應不同的路況和行駛環境，提高汽車燈具的節能性和使用壽命。

汽車燈具產業正處於快速發展的階段，未來將會更加智能、高效、安全 和環保，並逐漸實現與自動駕駛、車聯網、晶片和 AI 通訊領域做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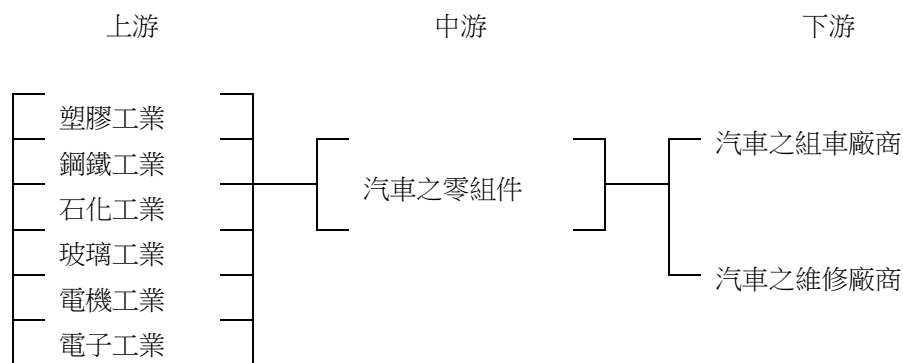
(5)國際局勢及戰爭因素影響，台灣政府積極發展國防產業自主，加速強化國內廠商關鍵航太零組件自主化開發，政府亦大量投入資金協助業者及國產化訂單採購優先考量，延伸 AS9100D 航太品質系統認證運作，持續擴大開拓航太燈具軍民用市場商機。

(6)政府規劃中長期(10~20 年)軌道產業發展及推動計畫，大億於軌道車輛燈具具 20 餘年開發經驗，市場應用包括高鐵、捷運、傳統鐵路等實務；透過政府六項行動方案拓展國產化商機，納入輕軌新商機，強化自主研發及國內驗證機制，拓展海內外軌道車輛燈具市場商機及技術能量。

(7)海洋資源日益嚴峻，LED 化漁業燈具發展相形重要。2016 迄今第一波 LED 燈具發展投入，相關優劣效益獲得實證，大億將評估市場需求架構下發展替代性 LED 漁船燈具，進一步拓展燈具市場商機開拓。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汽車零組件係供汽車製造業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其材質可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組件，包括石化、玻璃、鋼鐵、橡膠、電機及電子等多項產業之供應，所涵蓋產業相當廣泛。下圖為汽車零組件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公司未來走向與車輛燈具發展趨勢：

隨著經濟全球化及國際貿易的快速發展，許多傳統產業也開始面臨轉型的考驗。台灣汽車燈具市場雖然規模較小，但仍有許多廠商在此領域中不斷發展與創新，而要突破市場困境並尋找生機拓展海外市場，發展重點如下：

A.品質穩定、成本控制：

對於傳統燈具廠商而言，品質穩定與成本控制是維持競爭力的重要因素。品質穩定能夠增加消費者對產品的信任感，進而提升品牌形象，對於拓展海外市場有相當大的幫助。成本控制則能夠降低產品的售價，增加競爭力，同時也可以在生產過程中節省成本，提高企業獲利。

B.加強研發創新：

燈具產業市場越來越多樣化，消費者對於產品的設計與功能也要求越來越高。因此，廠商必須加強研發能力，創新出更多具有差異化競爭優勢的產品，滿足市場需求。例如，開發出更省電、更環保、更安全、更時尚的汽車燈具，可以擴大產品在國際市場的銷售。

C.掌握國際市場趨勢：

我們必須掌握國際市場趨勢，例如歐盟、美國等國家對於汽車燈具的安全標準要求越來越高，如果能夠提供符合當地標準的產品，將有機會在當地市場上獲得更多的機會。此外，廠商還應該瞭解當地消費者的需求，例如，歐洲市場偏好LED燈具、日本市場偏好自動調整燈光角度的燈具等等，適時地調整產品設計，提高在當地市場上的競爭力。

近年來，隨著ESG (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政策的興起，越來越多的企業開始考慮如何透過AI技術來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汽車燈具行業也不例外，大億交通也將從ESG政策、AI發展以及汽車燈具發展趨勢等方面，決定未來的發展方向。

首先，ESG政策在全球範圍內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汽車燈具行業也不例外。其中，環境方面主要關注汽車燈具的能源效率和減少碳排放；社會方面主要關注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和影響；公司治理方面主要關注企業的透明度和道德操守。因此，在未來的發展中，汽車燈具行業需要加強對ESG政策的遵循，實現可持

續發展目標。

其次，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已經開啟了汽車燈具行業的新時代。例如，AI技術可以幫助汽車燈具實現更高效的設計和生產，降低成本和提高產品質量。此外，AI還可以用於智能照明系統的開發，實現自動控制和節能，進一步提高燈具的能源效率和減少碳排放。

最後，就汽車燈具的發展趨勢而言，未來的汽車燈具將更加智能化和多樣化。例如，LED燈具和激光燈具將成為主流，而智能照明系統的應用也將不斷擴大。此外，汽車燈具的設計和外觀也將更加時尚和個性化，以滿足消費者對汽車的需求和偏好。

D.航太產業：

- a.航太燈具國內競爭者減少，國外市場成熟競爭者眾，但價格及供貨能力受掌控，國內自主開發具相對潛力及未來市場拓展商機。
- b.突破國際供應鏈箝制，透過研究及規格解析，運用車燈成熟技術，發展航空專屬燈具，並以輕薄化及適用性、專屬複合燈具為發展持續創新。

E.軌道車輛產業：

政府推動軌道國產化中長期行動六方案，扶植建立國內軌道產業鏈體系。大億為國內軌道車輛燈具主供應商，透過實務經驗爭取商機優勢。輕軌道路路權多功能化燈具開發，造型及附加功能持續創新，多功能性複合LED化燈具及國產化商機及行銷拓展。

F.漁船燈具產業：

漁業資源縮減及捕撈限縮影響下，精實化LED燈具開發及應用更形重要，發展高功率及效能組合式燈具，增加產品市場競爭力，結合售服模式納入營運成本，發展漁業燈具專屬銷售模式。

- (2)競爭情形：本公司已跳脫削價競爭的市場，主推高規或先進技術的國際市場，確保公司能穩健成長，長期獲利。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研究發展費用	147,122	172,268	41,192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ISD 智能交互燈光系統。
- (2)薄型透鏡+複合轉向照明機能之機車頭燈。
- (3)穿透式金屬鍍膜發光 logo 燈。
- (4)航空飛機用落地燈、編隊燈具。
- (5)軌道 Par56 防眩光頭燈。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

- (1)積極爭取外銷車燈、模具訂單。
- (2)強化燈具模擬技術，提升產品競爭力。
- (3)取得軌道品質管理系統國際認證，擴大國際市場商機。
- (4)積極對國內外車廠進行新技術發表，爭取新產品訂單。

2.長期：

- (1)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積極推廣歐美市場。
- (2)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尋找新客戶，擴大營業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本公司以 OEM 客戶為主要合作對象，銷售地區主要有台灣、日本、中國及美國。

期間：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國內	美國	日本	中國	其他	合計
營業額	2,279,948	1,742,679	606,849	15,305	172,223	4,817,004
比重(%)	47.33	36.18	12.60	0.32	3.57	100.00

- 2.市場佔有率：國內為 80%。

-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受到全球疫情和晶片短缺狀況好轉，進口品牌車輛供應逐漸穩定，2023 年台灣汽車市場銷售量(約 47 萬輛)與前年相比顯著提升。由於汽車燈具市場是汽車市場的一部分，因此在這些外部因素的影響下，汽車燈具的供需狀況和成長性也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波動和調整。

許多國家和地區都開始推出相關政策，要求汽車燈具廠商生產更環保、更節能、更安全的產品。這將推動台灣汽車燈具市場轉型升級，開發更符合 ESG 政策和消費者需求的新型產品，提高市場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性。

從海外市場來看，根據市場研究公司 Grand View Research 的報告，全球汽燈具市場預計從 2021 年的 280 億美元增長到 2028 年的 360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3.5%。亞太地區將成為最大的市場，其中中國大陸市場增長最快。而歐洲、北美和南美等地區也將維持穩定增長。

從以上數據和趨勢來看，台灣汽車燈具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和成長性雖無法大幅成長但卻有一定的市場，但是在全球 ESG 政策的推動下，汽車燈具廠商需要加強技術研發和產品創新，以滿足國內外市場需求和提高市場競爭力。此外，海外市場也是汽車燈具廠商開拓市場和提高市場佔有率的重要途徑，畢竟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固守單一市場只會讓公司的成長受限，為了公司的未來與股東的權益，公司在兼顧內需市場與外銷訂單前提下會將開拓新市場與新產品作一前瞻性的考量。

- 4.競爭利基：

- (1)提供更具創新性的產品：

汽車燈具製造商可以通過運用新材料、新技術、新設計等創新元素，推出更具創新

性的產品，吸引更多的消費者和合作伙伴。

(2)配合 ESG 政策：

隨著全球 ESG 政策的日益嚴格，大億交通可以將環境友好、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等要素融入產品開發過程中，並通過相應的認證和標準，提高品牌形象和市場競爭力。

(3)提供更優質的客戶服務：

汽車燈具製造商可以通過提供更優質、更全面的客戶服務，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和期望，並在售後服務、技術支持、客戶關係管理等方面持續改進，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

(4)開發定制化產品：

汽車燈具製造商可以開發定制化產品，根據特定客戶的需求和要求，提供符合個性化需求的產品和服務，增加企業的客戶群體和市場佔有率。

(5)政府主力推動鐵路、捷運及輕軌納入中長期建設重點計畫，為軌道產業發展及商業創造更多利基。

(6)國防自主，政府積極推動國防產業自主化發展，並投入大量資金及資源在培植國內廠商透過軍民合作，開發自主化航太產品。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透過與小系共同合作設計案，提升設計技術與人才培育。

B.擴大與小系Group技術結合、資源分配與合作，開拓大陸、北美及其他市場。

C.各車廠參與國外母廠亞洲車及世界車之開發，以及小系Group產銷策略，大億已參與進行國際分工燈具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D.外銷至美國、日本、巴西、南非、東南亞等之燈模具，獲得客戶一致好評；今後更將致力於品質之提升，並計劃擴大外銷市場。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成本上升。

因應對策：A.專人推動成本低減活動(VA/VE)。

B.原料、零件國際化及國產化。

C.擴大供應鏈範圍，結合福州大億公司協力體系，進行兩岸最適調達，尋求低成本部品回銷台灣。

D.小系 Group 集中購買體制之指導，維持及降低材料購入之價格。

E.預購原料。

F.合理化模具結構、材質及呆料活用。

G.透過 TPS 活動進行團隊改善，提升產能與生產效率。

H.持續不良低減改善、節能、減少耗材用量，降低生產成本。

I. 生產情報電子報、製造設備自動化、降低人力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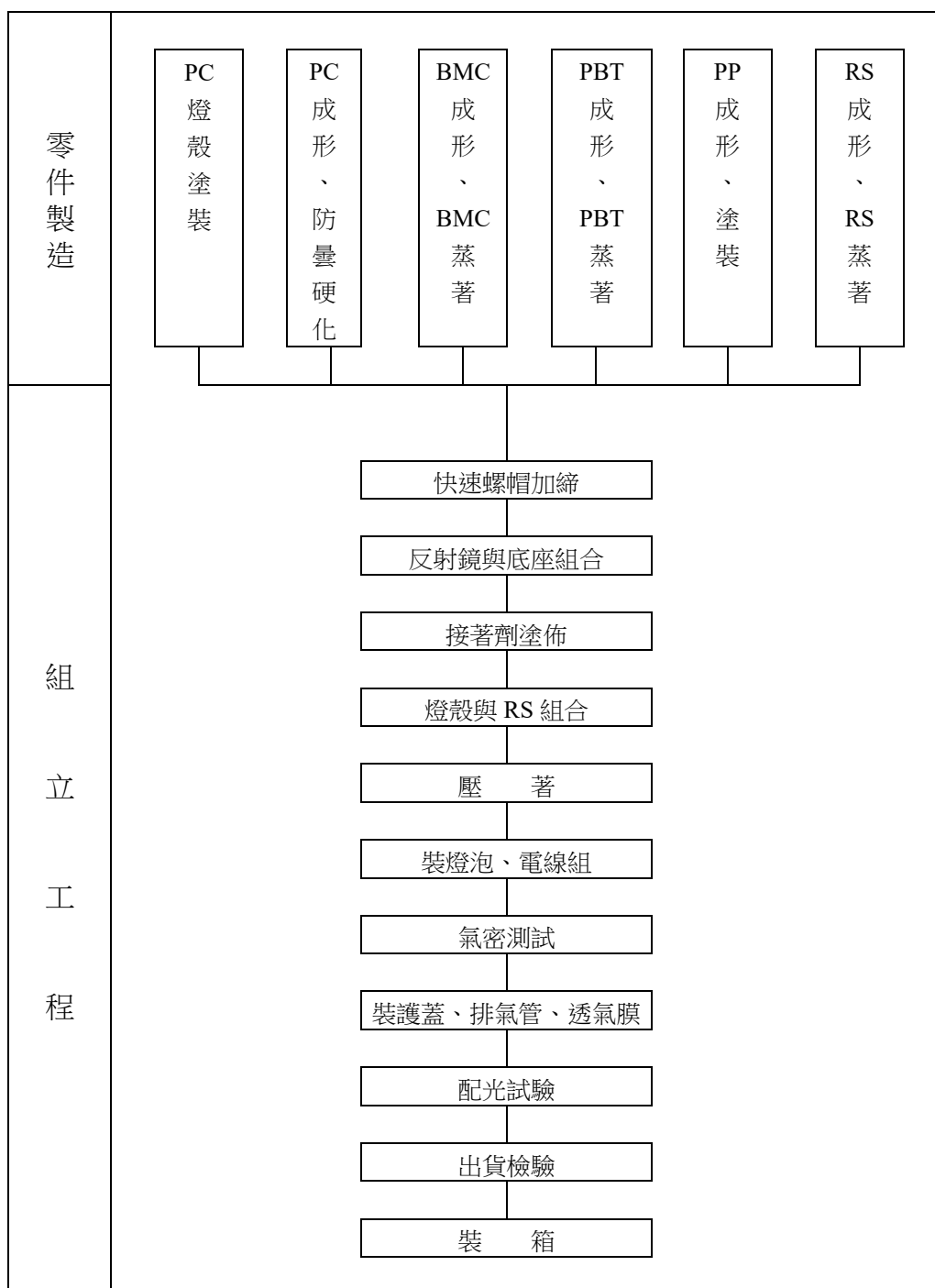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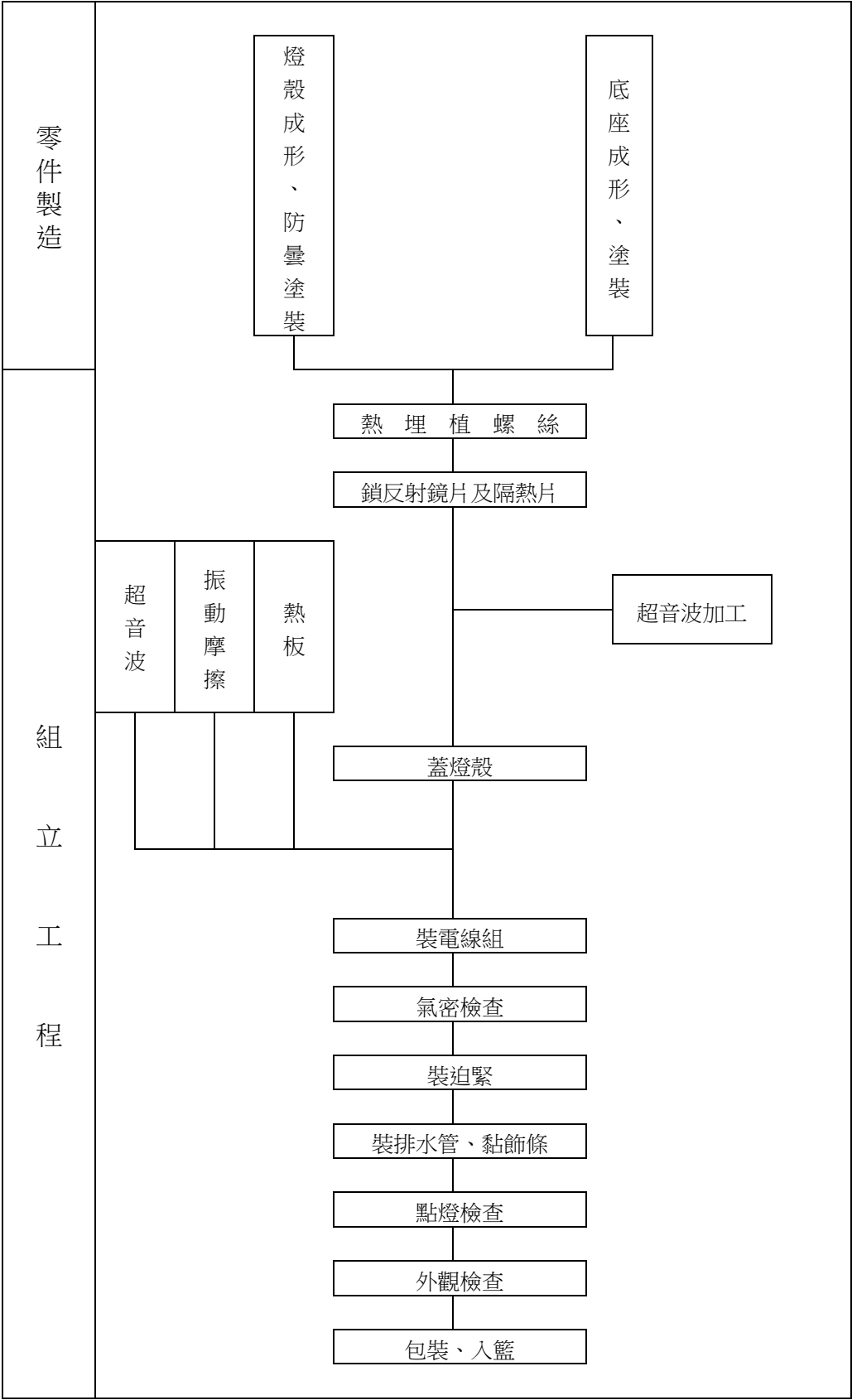
主 要 產 品	重 要 用 途
(1)汽車照明燈	供汽車組車業使用
(2)機車照明燈	供機車組車業使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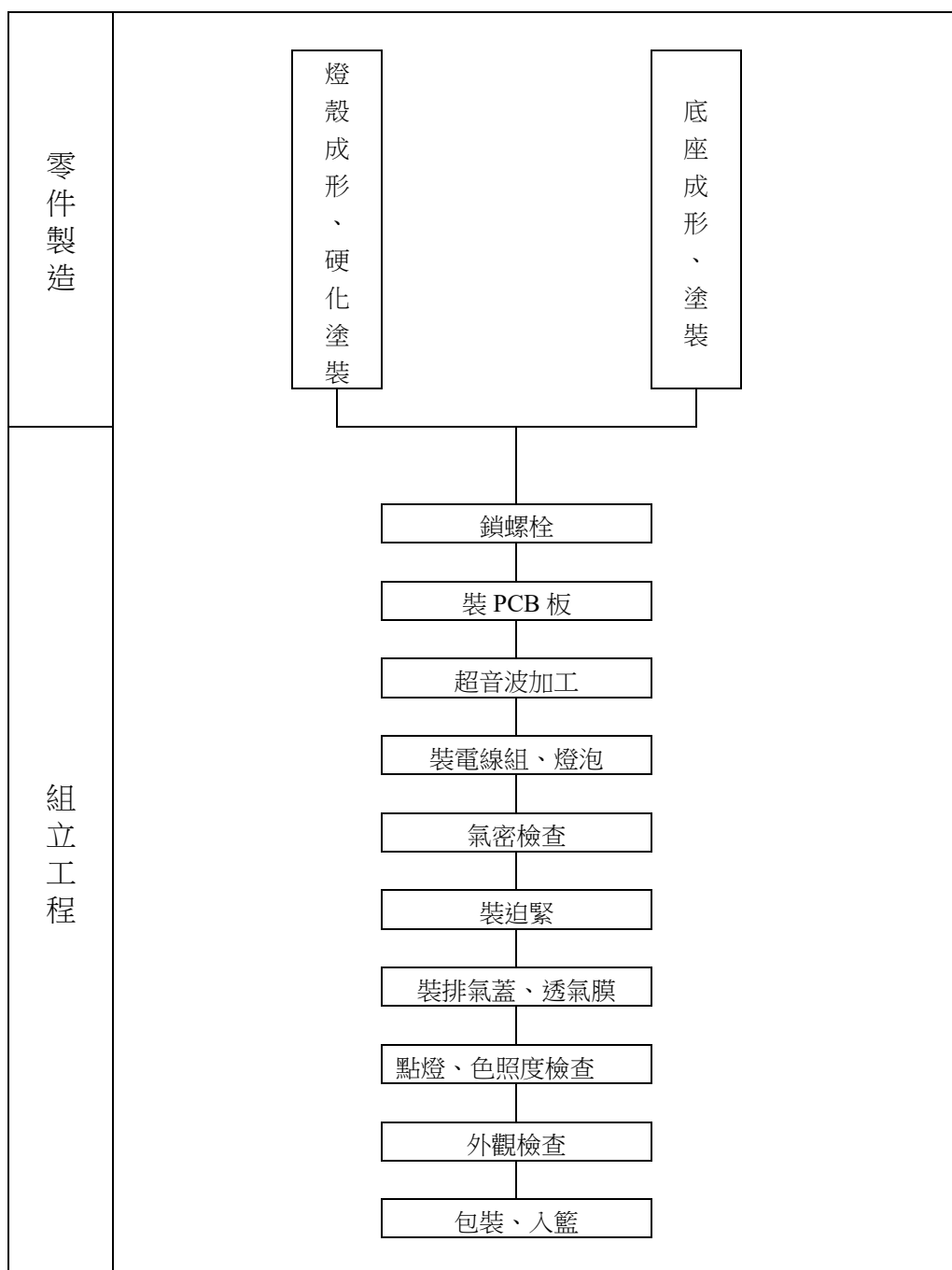
(1)頭燈類製造流程：



(2)標識燈類製造流程(小燈類除外)：



(3)小燈類製造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供應地區
PMMA	國內(奇美)、國外(三菱ケミカル、旭化成)
ABS	國內(奇美)
PP	國內(太松、南亞、晉倫)
AAS	國內(太松、奇美)、國外(日本 A/L)
BMC	國內(華宏)
PC	國內(奇美)、國外(帝人、SABIC)
PET+PBT	國內(南亞)、國外(SABIC、杜邦)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註 2)			
	名 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691,357	21	無	甲公司	664,915	19	無	不適用			
2	乙公司	385,572	12	無	乙公司	395,439	11	無				
3	其他	2,223,922	67	-	其他	2,418,992	70	-				
	進貨淨額	3,300,851	100	-	進貨淨額	3,479,346	100	-				

註 1：進貨額增減變動之原因：本公司與各供應商皆維持穩固之合作關係，進貨比重則視本公司對所需物料要求之品質、價格與條件而有所調整。

註 2：113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不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註 2)			
	名 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丙公司	1,727,333	36	無	丙公司	1,826,128	38	無	不適用			
2	丁公司	1,231,602	26	無	丁公司	1,377,631	29	無				
3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	595,705	13	本公司董事兼大股東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	559,039	12	本公司董事兼大股東				
4	其他	1,191,765	25	-	其他	1,054,206	21	-				
	銷貨淨額	4,746,405	100	-	銷貨淨額	4,817,004	100	-				

註 1：銷售額增減變動之原因：係本公司經考量市場趨勢、產品需求、研發技術、利潤及與客戶合約後之結果。

註 2：113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不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車燈	9,500,000	8,731,119	2,562,454	12,700,000	11,705,221	3,904,544
模具	1,036	64	188,185	1,036	231	304,388
其他	—	—	36,292	—	54,357	50,659
合計	9,501,036	8,731,183	2,786,931	12,701,036	11,759,809	4,259,59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 商品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車燈	2,595,435	1,766,657	14,728,027	2,251,394	2,553,560	1,772,328	14,583,156	2,316,981		
模具	105	67,844	242	203,274	42	181,653	189	140,348		
其他	—	355,835	—	101,401	—	325,967	—	79,727		
合計	2,595,540	2,190,336	14,728,269	2,556,069	2,553,602	2,279,948	14,583,345	2,537,05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營業人員	17	19	23
	管理人員	321	180	195
	工廠人員	516	652	637
	合計	854	851	845
平均年歲		43	41	41
平均服務年資		11	10	1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87	95	98
	大專	407	393	403
	高中	292	293	278
	高中以下	68	70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無此情形。

(二)目前及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1)全員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凡本公司員工均免費參加團體保險，投保內容為人身壽險(殘廢給付、死亡給付等)及意外傷害死亡給付等。

(2)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A.為確保員工健康，本公司除提供定期免費健康檢查外，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增加其他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B.112 年度公司針對 30 歲以上員工及特殊作業員工實施健康檢查共計 621 人。

(3)購置球類、健身器材，免費提供員工使用。

(4)提供員工伙食補助，設置餐廳供員工用餐，並設有販賣部，供同仁使用。

(5)於福爾摩沙遊艇酒店辦理 2023 年忘年會。

(6)112 年度流感疫苗及 covid-19 疫苗於 113 年 1 月提供同仁免費施打。

(7)設置哺集乳室，提供女性同仁產後哺集乳使用。

(8)安排醫師每月至公司一次提供同仁醫療上的諮詢與協助。

(9)因公出差者，由公司為其承保定額旅行平安險。

(10)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本公司於民國 69 年 7 月 8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全公司從業人員之福利，現有委員 23 人，除當然委員 1 人(業務執行人)由公司指派外，餘由全體從業人員互選組成，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並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研討員工福利措施，確實辦好福利事項。平日活動計有：

A.員工生日禮金、母親節發放禮券。

B.員工端午、中秋、春節發放三節禮金。

C.員工結婚禮金、喪葬發放補助金。

D.員工傷病住院發放慰問金。

E.員工生育發放補助金。

F.於 112 年 8 月提供旅遊補助。

G.贊助同仁壘球、籃球社團活動經費。

H.與國內優良商店簽訂「特約商店」合約，為同仁提供更完整及高品質的消費資訊。

2.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1)不斷進行人才培育，協助同仁成長，提升人力資源素質。

(2)為落實公司教育訓練理念，並充分發揮其功能，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區分為：

A.廠內教育訓練：由本公司人力發展課擬定每年之公司教育訓練計畫，安排公司主管或接受派外訓練之同仁擔任講師，針對全公司同仁作知識的傳承。

a.新進人員訓練。

b.階層別訓練：區分理級、課級、組級等課程。

c.專業別訓練：區分人才育成、安全環境、生產、品質、原價、開發等課程。

B.廠外及海外研修：本公司教育訓練工作之推行，除依計劃排定廠內教育訓練外，各部門人員得不定期依業務執行需要派員參加各種廠外訓練機構主辦之訓練課程。

C.工作崗位訓練：

a.由本公司各部室每年擬訂部門教育訓練計畫，由各部主管或接受派外訓練之同仁擔任講師，負責部門知識的傳承。

b.112 年度共開立 68 堂廠內教育訓練課程，共 136 人次參與。

c.此外，採用線上課程平台，使訓練課程可更多元，截至 112 年底，同仁已完成 1,744 課次，累計觀看時數達 2,937 小時。

3.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於民國 76 年 8 月 25 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且於每年年底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一年 3 月底前提撥其差額。
- (2)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存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 A.自請退休：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a.工作滿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
 - b.工作滿 25 年者。
 - c.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 B.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年滿 65 歲者。
 -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 55 歲。
 - C.退休金給與標準：
 - a.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2 及第 55 條計給。
 - b.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加給 20%。
 - c.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之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內。
 - d.退休金給付：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 30 日內給付之。

4.降低員工職業災害發生率：

- (1)為建立零災害、零意外、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並於 109 年 8 月通過改版 ISO45001 認證，承諾本公司經營和生產活動持續符合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要求，持續實施疾病、傷害預防等改善工作，並落實職場健康管理，以確保員工身心健康。
- (2)112 年度安全衛生活動重點：
 - A.零災害活動
 - a.持續針對設備工程 STOP6 危險點洗出改善及機械設備作業要領書內容之檢討，確認其內容必須要有安全相關規定或提示，以落實安全基本教育。
 - b.變更管理之強化，以防止因人員異動、機械設備、原物料、製程技術、操作維

修及作業環境等改變時，可能引起之風險及危害發生。

B.身心健康促進

持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人因性危害、職場不法侵害及母性保護』等預防計畫之執行。

C.防火防災

a.持續火災、爆炸高風險場所之防火管理。

b.消防安全設施檢修改善。

c.施工動火管理。

5.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間至今仍保持和諧氣氛，因本公司各級幹部皆悉心照顧所屬同仁，隨時主動發現問題、解決問題，而且有關員工權益的一切管理規章制度皆依照勞基法之規定，故在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或勞資協議情事，且本公司在未來更將持續朝降低勞資糾紛、維持勞資和諧、創造勞資雙贏的目標努力，在積極推動、貫徹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的情形下，應無因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狀況。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確保本公司自有及客戶夥伴之資訊資產安全，並保障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由資訊管理單位負責擬訂資訊安全策略，整合督導及協調年度資訊安全計劃，資訊安全檢核基準；協調相關資源及跨單位活動，統籌資訊安全事件管理，規劃資訊安全教育，擬訂及執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定期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方針及政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冀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1)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及完整性。
- (2)確保資訊依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 (3)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4)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 (5)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具體管理方案：

(1)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 A.架設防火牆。
- B.針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即時進行病毒掃描。

(2)資料存取管控：

- A.電腦設備設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及密碼。
- B.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 C.禁止員工、廠商客戶以非經授權之手機進行廠內拍照或攝影。

D.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需經適當之核准。

(3)應變復原機制：

A.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B.建立系統內、外部備份機制。

C.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控措施。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購入專業資安、防毒軟體、防火牆軟體，並請廠商每年定期維護。

(2)於 112 年已取得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3)112 年與資訊安全相關硬體、軟體、系統整合服務共投入 11,268,500 元。

(4)112 年 2 月 1 日成立資安管理委員會。

(5)112 年度共新增一階文件共 2 份、二階文件共 16 份、四階文件共 16 份。

(6)112 年 6 月 28 日取得 ISO27001 認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日本小糸製作所	111.04.23~114.04.22	技術提供之範圍及相關權利義務	—
技術移轉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	111.01.01~114.12.31	技術提供之範圍及相關權利義務	—
購買交易基本契約	日本小糸製作所	112.03.31~113.03.31	規範雙方買賣子合約依循內容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1.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3)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2,190,901	2,213,313	2,038,360	2,087,020	2,351,163	不適用
採權益法之投資		393,213	332,286	271,541	174,108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6,469	1,026,160	1,003,804	1,005,293	958,028	
無形資產		0	18,924	13,716	8,521	5,0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473	79,093	67,042	36,079	42,572	
資產總額		3,637,056	3,669,776	3,394,463	3,311,021	3,356,7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97,087	1,723,562	1,482,328	1,358,388	1,417,523	
	分配後	1,802,007	1,822,661	1,528,066	1,411,749	(註 2)	
非流動負債		238,352	185,885	177,630	159,125	166,0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35,439	1,909,447	1,659,958	1,517,513	1,583,593	
	分配後	2,040,359	2,008,546	1,705,696	1,570,874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01,617	1,760,329	1,734,505	1,793,508	1,773,205	
股本		762,300	762,300	762,300	762,300	762,300	
資本公積		60,736	60,832	60,924	61,023	61,1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19,941	974,660	950,192	1,005,083	984,890	
	分配後	815,021	875,561	904,454	951,722	(註 2)	
其他權益		(41,360)	(37,463)	(38,911)	(34,898)	(35,13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01,617	1,760,329	1,734,505	1,793,508	1,773,205	
	分配後	1,596,697	1,661,230	1,688,767	1,740,147	(註 2)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12 年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3：113 年第 1 季之財務資料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不予揭露。

2.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5,390,196	4,797,165	4,992,142	4,746,405	4,817,004	不適用
營業毛利	967,870	673,534	641,786	595,671	713,423	
營業(損)益	411,978	186,734	127,211	55,550	198,4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373	(8,105)	(39,670)	29,205	(119,730)	
稅前淨利	448,351	178,629	87,541	84,755	78,7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0,457	159,750	82,524	88,824	42,41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60,457	159,750	82,524	88,824	42,4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902)	3,786	(9,341)	15,818	(9,4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2,555	163,536	73,183	104,642	32,93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0,457	159,750	82,524	88,824	42,41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2,555	163,536	73,183	104,642	32,936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4.73	2.10	1.08	1.17	0.56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3 年第 1 季之財務資料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不予揭露。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1.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2,189,941	2,212,453	2,037,576	2,086,205	2,343,545
採權益法之投資		394,173	333,146	272,325	174,923	7,6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6,469	1,026,160	1,003,804	1,005,293	958,028
無形資產		0	18,924	13,716	8,521	5,0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473	79,093	67,042	36,079	42,572
資產總額		3,637,056	3,669,776	3,394,463	3,311,021	3,356,7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97,087	1,723,562	1,482,328	1,358,388	1,417,523
	分配後	1,802,007	1,822,661	1,528,066	1,411,749	(註 1)
非流動負債		238,352	185,885	177,630	159,125	166,0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35,439	1,909,447	1,659,958	1,517,513	1,583,593
	分配後	2,040,359	2,008,546	1,705,696	1,570,874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01,617	1,760,329	1,734,505	1,793,508	1,773,205
股本		762,300	762,300	762,300	762,300	762,300
資本公積		60,736	60,832	60,924	61,023	61,1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19,941	974,660	950,192	1,005,083	984,890
	分配後	815,021	875,561	904,454	951,722	(註 1)
其他權益		(41,360)	(37,463)	(38,911)	(34,898)	(35,13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01,617	1,760,329	1,734,505	1,793,508	1,773,205
	分配後	1,596,697	1,661,230	1,688,767	1,740,147	(註 1)

註 1：本公司 112 年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5,390,196	4,797,165	4,992,142	4,746,405	4,817,004
營業毛利		967,870	673,534	641,786	595,671	713,423
營業(損)益		412,020	186,789	127,264	55,606	200,9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331	-8,160	-39,723	29,149	(122,229)
稅前淨利		448,351	178,629	87,541	84,755	78,7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0,457	159,750	82,524	88,824	42,41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60,457	159,750	82,524	88,824	42,4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902	3,786	-9,341	15,818	(9,4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2,555	163,536	73,183	104,642	32,936
每股盈餘(元)		4.73	2.10	1.08	1.17	0.56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
會計師 姓 名	李季珍 楊朝欽	李季珍 楊朝欽	李季珍 楊朝欽	李季珍 楊朝欽	葉芳婷 田中玉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113年3月31日(註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72	52.03	48.90	45.83	47.1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9.15	189.66	190.49	194.24	202.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34	128.42	137.51	153.64	165.86		
	速動比率(%)	67.89	67.55	60.92	75.56	87.31		
	利息保障倍數(%)	278.27	65.35	26.37	16.82	14.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1	5.11	5.54	5.82	5.90		
	平均收現日數	56	71	66	62.71	61.86		
	存貨週轉率(次)	5.49	4.65	4.29	4.07	3.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3	4.83	5.57	6.13	5.46		
	平均銷貨日數	66	78	85	89.68	91.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55	4.79	4.92	4.72	4.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2	1.31	1.41	1.42	1.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1	4.43	2.41	2.78	1.42		
	權益報酬率(%)	19.22	8.72	4.72	5.04	2.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8.82	23.43	11.48	11.12	10.33		
	純益率(%)	6.69	3.33	1.65	1.87	0.88		
	每股盈餘(元)	4.73	2.10	1.08	1.17	0.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00	11.16	5.65	32.63	30.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58	71.34	63.98	74.31	83.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9	(3.37)	(0.45)	11.01	10.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2	2.95	3.86	7.83	2.52		
	財務槓桿度	1.00	1.02	1.03	1.11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資產報酬率變動原因：主要為投資損失增加，以致獲利減少。								
權益報酬率變動原因：主要為投資損失增加，以致獲利減少。								
純益率變動原因：主要為投資損失增加，以致獲利減少。								
每股盈餘(元)變動原因：主要為投資損失增加，以致獲利減少。								
營運槓桿度變動原因：主要為本年度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較前期增加。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3 年第 1 季之財務資料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不予揭露。

註 3：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72	52.03	48.90	45.83	47.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9.15	189.66	190.49	194.24	202.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28	128.37	137.46	153.58	165.33
	速動比率(%)	67.83	67.50	60.87	75.50	86.77
	利息保障倍數(%)	278.27	65.35	26.37	16.82	14.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1	5.11	5.54	5.82	5.90
	平均收現日數	56	71	66	62.71	61.86
	存貨週轉率(次)	5.49	4.65	4.29	4.07	3.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3	4.83	5.57	6.13	5.46
	平均銷貨日數	66	78	85	89.68	91.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55	4.79	4.92	4.72	4.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2	1.31	1.41	1.42	1.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1	4.43	2.41	2.78	1.42
	權益報酬率(%)	19.22	8.72	4.72	5.04	2.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8.82	23.43	11.48	11.12	10.33
	純益率(%)	6.69	3.33	1.65	1.87	0.88
	每股盈餘(元)	4.73	2.10	1.08	1.17	0.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00	11.17	5.66	32.63	31.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18	69.96	63.99	74.33	83.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9	(3.37)	(0.45)	11.01	10.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2	2.95	3.86	7.82	2.49
	財務槓桿度	1.00	1.02	1.03	1.11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資產報酬率變動原因：主要為投資損失增加，以致獲利減少。 權益報酬率變動原因：主要為投資損失增加，以致獲利減少。 純益率變動原因：主要為投資損失增加，以致獲利減少。 每股盈餘(元)變動原因：主要為投資損失增加，以致獲利減少。 營運槓桿度變動原因：主要為本年度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較前期增加。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上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瑞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詳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1 年度	差異		變動分析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2,351,163	2,087,020	264,143	12.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174,108	(174,108)	(100.0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8,028	1,005,293	(47,265)	(4.70)	
無形資產	5,035	8,521	(3,486)	(40.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572	36,079	6,493	(18.00)	
資產總額	3,356,798	3,311,021	45,777	1.38	
流動負債	1,417,523	1,358,388	59,135	4.35	
非流動負債	166,070	159,125	6,945	4.36	
負債總額	1,583,593	1,517,513	66,080	4.35	
股本	762,300	762,300	0	0.00	
資本公積	61,145	61,023	122	0.20	
保留盈餘	984,890	1,005,083	(20,193)	(2.01)	
其他權益	(35,130)	(34,898)	(232)	0.66	
權益總額	1,773,205	1,793,508	(20,303)	(1.13)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主要係因認列被投資公司損失。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	4,817,004	4,746,405	70,599	1.49	
營業毛利	713,423	595,671	117,752	19.77	
營業費用	514,937	540,121	(25,184)	(4.66)	
營業淨利	198,486	55,550	142,936	257.3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730)	29,205	(148,935)	(509.96)	2
稅前淨利	78,756	84,755	(5,999)	(7.08)	
所得稅費用	36,346	(4,069)	40,415	(993.24)	3
本年度淨利	42,410	88,824	(46,414)	(52.25)	4
其他綜合損益	(9,474)	15,818	(25,292)	(159.89)	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2,936	104,642	(71,706)	(68.53)	6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 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美金匯率上升。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為認列投資損失。 -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為認列未實現投資損失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 本年度淨利減少：主要為認列投資損失。 - 其他綜合損益與總額減少：主要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較前期減少。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較前期減少及認列投資損失。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據公司與車廠洽談未來一年的訂單情況及對未來環境之評估，公司預期 113 年銷售數量較 112 年成長，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30.87%	32.63%	(5.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49%	74.31%	12.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56%	11.01%	(4.09%)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為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為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為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若有不足時，將由銀行提供融資，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之流動性風險。

(三)未來一年(113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90,349	4,421,351	4,428,953	382,747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一年(113 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1.營業活動：113年度預估可以維持穩定之銷貨收入，因此營業活動可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支付購置固定資產價款等。 3.融資活動：主要係預估支付現金股利 53,361 仟元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二)預期可能產生之收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本公司現有轉投資範圍主要為汽機車車燈製造產業。

(二)獲利或虧損主因：本公司112年度認列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新台幣173,905千元，係來自於認列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公司之虧損，112年度虧損的主要原因為中國大陸汽車市場萎縮。

(三)虧損之改善計畫：持續實施各項成本低減活動。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12 年度財報
利息費用	5,997 仟元
佔營收淨額比率	0.12%

(1)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利息費用 5,997 仟元，僅佔營收 0.12%，對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今年第一季市場利率與去年相當，變動幅度微小。

(2)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但本公司平常皆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關係，隨時掌握利率變化，且視各家銀行資金成本機動調整往來銀行借款金額。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12 年度財報
兌換(損)益淨額	20,118 千元
佔營收淨額比率	0.42%

本公司一向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1)將銷售國外產品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採購材料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規避大部份之匯兌風險，故僅需對外幣淨資產(負債)部份依匯率波動幅度狀況，採取金融工具規避匯兌風險，適時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2)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3)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令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規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並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制度。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損益之影響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尚無影響，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良好的合作關係為本公司一貫的政策，縱使發生通貨膨脹，本公司仍可以最實惠之價格與最充足之供應量，如期取得所需之原物料。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品及原物料受通貨膨脹影響不大，但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必要時得適當反應成本調整成品售價或預購原物料，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因素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未來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故不適用。	不適用
資金貸與他人	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辦理，並依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最近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不適用。	不適用
背書保證	均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並依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最近年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故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最近年度所執行之衍生性商品均非以交易為目的，僅為將外幣部位採取避險作業，以降低匯率波動。	最近年度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故不適用。	不適用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項目	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研發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1	低成本且可替換 LED 光源的前霧燈系統	200	113 年度	市場功能/客戶需求 需求趨勢
2	配備具展演功能的光學"膜"組標示燈組	200	113 年度	市場功能 需求趨勢
3	提升用路安全的路面成像尾燈系統	500	113 年度	市場功能/用路安全 需求趨勢
4	具低成本高效能的 LED 尾燈系統	310	113 年度	客戶需求
5	具展演和可變光色功能的軌道交通光導複合頭燈(貫穿式)	810	113 年度	國際標準規範/海外 市場拓展
6	具展演和可變光色功能的軌道交通光導複合頭燈(非貫穿式)	610	113 年度	國際標準規範/海外 市場拓展
7	類 OLED 技術的機車標識尾燈	400	113 年度	市場功能/客戶需求 需求趨勢
8	多分割陣列 LED 自適應頭燈模組	670	113 年度	技術到位, 市場&客戶 需求趨勢
9	具極扁平設計的遠近燈透鏡模組	290	113 年度	技術到位, 市場&客戶 需求趨勢
10	航空機外燈光系統開發	5,000	113 年度	技術到位, 市場&客戶 需求趨勢
11	軌道車輛多功能複合式頭燈開發	500	113 年度	市場功能/客戶需求 需求趨勢
12	軌道車輛貫穿式複合式燈具開發	500	113 年度	市場功能/客戶需求 需求趨勢
13	1200W 雙色集魚燈開發	1200	113 年度	市場功能/客戶需求 需求趨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年度國內外並無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
- 2.因應措施：本公司將持續注意相關政策及法律變動，並即時因應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所屬產業或市場並無明顯製造或相關技術的改變，故財務業務並無任何影響。
- 2.因應措施：本公司將持續注意科技或產業變化，若有影響將即時採取適當反應。近年來網路攻擊與勒索病毒資安事件頻傳，所以份外著重於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導入ISO27001資通安全管理系統，佈建多層次縱深防禦的資安管控防護網，實施嚴格的

管控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112年度及113年度第一季持續獲利，無不良企業形象。
- 2.因應措施：本公司發言人竭誠歡迎股東或媒體來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未進行併購。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近年並未擴充廠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經營權並未改變。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系爭事實	涉訟當事人	處理情形
112 年度司執全字第 192 號	日本小糸製作所	因債權人聲請撤回執行結案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本公司秉持著「忠實、勤儉、負責」的企業精神，在自行車、機車等零件的製造販賣、車燈外銷方面，多年來高品質的商品持續為客戶帶來更多的加值與品牌效益，並配合國內汽車工業發展而引進外國先進技術研究發展，每年投入大量設計開發成本，不僅厚實公司的生產技術，更為公司帶來更高的整體性的經濟效益。

為保護公司重要的技術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與發明，大億交通公司頒布「專利管理辦法」，獎勵公司研發同仁將研發成果進行提案，並由內部稽核機制進行輔導與整體性規畫等內部控制流程，產出高品質的專利，累積專利能量持續為公司帶來商業優勢，並定期透由專利專責人員進行專利數據收集與整理，整理專利文獻資料庫，便於後續分析和查詢，與專利分析和評估來制定專利戰略，並根據專利分析結果，制定相應的專利戰略，包括專利申請、技術授權等，並從中根據專利分析結果，預測可能的發展趨勢和市場變化，發掘商業機會，進而形成公司的技術發展策略和市場推廣計劃。

同時為避免重要智慧資產外洩而提高營運風險，在營業秘密管理方面，以資訊技術之手段自動對公司文件進行加解密，並限制僅公司授權之電子設備能夠讀取，在不影響工作效率的前提下保護公司重要電子資產以防止重要資產外洩的風險並降低駭客侵擾。

公司預計自113年起定期將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況狀提報至董事會。

2.112年度執行成果

(1)112年第四季導入專利專責人員。

(2)111至112年共獲證美國專利一件、台灣專利兩件。

3.取得智財清單與成果

(1) 專利：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通過的台灣發明專利共6件，台灣新型專利19件、美國發明專利1件、大陸發明專利3件、大陸新型專利1件。

(2)台灣商標共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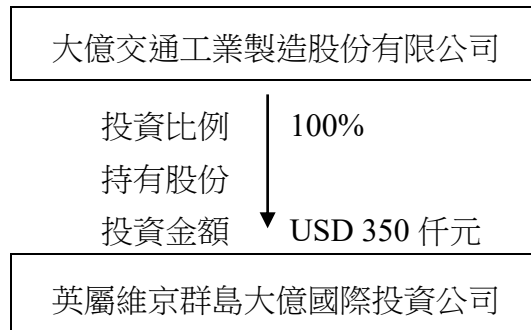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112/12/31)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	1995/11/17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英屬維京群島	USD 350,000	一般投資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一般投資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出資額)	持股比率 (出資比率)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	董事長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億	USD 350,000	1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 值	營業 收入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	10,749	7,618	0	7,618	0	(2,445)	(69.87)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請參閱前「陸、財務概況之第四項 (112 年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本公司並未私募有價證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未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發生。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1521)

公司地址：台南市南區彰南里新信路 11 號
電 話：(06)261-5151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59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5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4. 主要股東資訊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8 ~ 59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俊億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072 號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大億交通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交通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億交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億交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5~

大億交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營業收入。民國 112 年度發貨倉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670,712 仟元，占銷貨總額約 35%。

大億交通集團主要經營汽車及機車燈具製造及買賣，其市場遍及海外地區，海外地區之銷貨部分為發貨倉銷貨。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大億交通集團主要係仰賴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銷貨交易數量龐大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與該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發貨倉拉貨紀錄，並確認帳載存貨異動紀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發貨倉存貨數量執行實地觀察盤點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大億交通集團民國 11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億交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億交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億交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億交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億交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億交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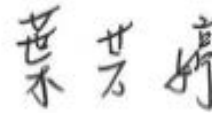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億交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會計師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0,349	12	\$	154,833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二)		-	-		5,6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9,086	-		4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682,672	20		685,440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96,952	3		146,42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6,912	1		5,5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441	-		9,690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1,084,652	32		952,784	29
1410	預付款項	七		28,908	1		107,86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191	1		18,38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51,163	70		2,087,020	6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174,10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12,720	27		966,643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45,308	2		38,650	1
1780	無形資產			5,035	-		8,5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5,237	1		21,44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三)		9,541	-		7,053	-
1920	存出保證金			7,794	-		7,5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5,635	30		1,224,001	37
1XXX	資產總計		\$	3,356,798	100	\$	3,311,021	100

(續次頁)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10,000	6	\$ 30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七	25,247	1	113,995	4
2150	應付票據		92,641	3	78,300	2
2170	應付帳款		682,796	20	528,522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4,170	2	66,62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87,763	6	172,99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6,553	1	45,87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7,087	2	25,62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3,745	-	10,7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521	1	15,74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17,523	42	1,358,388	4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76,736	2	78,78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8,041	1	28,11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58,894	2	49,797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399	-	2,4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070	5	159,125	5
2XXX	負債總計		1,583,593	47	1,517,513	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62,300	23	762,300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1,145	2	61,02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684,741	20	674,678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264	2	68,2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1,885	7	262,141	8
3400	其他權益		(35,130)	(1)	(34,89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73,205	53	1,793,508	54
3XXX	權益總計		1,773,205	53	1,793,508	5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56,798	100	\$ 3,311,02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莊智清



會計主管：鄭清香



大 億 交 通 工 業 製 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817,004 100	\$ 4,746,4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十九)(二十)及 七	(4,103,898) (85)	(4,151,023) (88)
5900 營業毛利		713,106 15	595,382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730) -	(1,47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047 -	1,76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13,423 15	595,671 12
營業費用	六(十)(十九) (二十)、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8,649) (4)	(263,744) (5)
6200 管理費用		(156,191) (3)	(129,25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268) (4)	(147,12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17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4,937) (11)	(540,121) (11)
6900 營業利益		198,486 4	55,55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5,133 -	2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41,036 1	43,6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七)、 七及十二	14,320 -	93,28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八)及 七	(5,997) -	(5,35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74,222) (3)	(102,65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730) (2)	29,205 1
7900 稅前淨利		78,756 2	84,755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36,346) (1)	4,069 -
8200 本期淨利		\$ 42,410 1	\$ 88,824 2

(續次頁)

大德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1,552)	-	\$	14,7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一)						
	稅		2,310	-	(	2,9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90)	-		5,0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一)						
	得稅		58	-	(	1,0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474)	-	\$	15,8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936	1	\$	104,642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410	1	\$	88,82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936	1	\$	104,642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0.56		\$	1.17	
9850	稀釋	\$	0.56		\$	1.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莊智清



會計主管：鄭清香



大億交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溢價	留存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2,300	\$ 56,330	\$ 4,142	\$ 452	\$ 667,215	\$ 68,264	\$ 214,713	(\$ 38,911)	\$ 1,734,505
111 年度淨利	-	-	-	-	-	-	88,824	-	88,824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805	4,013	15,818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0,629	4,013	104,64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463	-	(7,463)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	(45,738)	-	(45,738)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99	-	-	-	-	9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2,300	\$ 56,330	\$ 4,142	\$ 551	\$ 674,678	\$ 68,264	\$ 262,141	(\$ 34,898)	\$ 1,793,508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2,300	\$ 56,330	\$ 4,142	\$ 551	\$ 674,678	\$ 68,264	\$ 262,141	(\$ 34,898)	\$ 1,793,508
112 年度淨利	-	-	-	-	-	-	42,410	-	42,410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242)	(232)	(9,474)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168	(232)	32,93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063	-	(10,063)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	(53,361)	-	(53,361)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122	-	-	-	-	12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2,300	\$ 56,330	\$ 4,142	\$ 673	\$ 684,741	\$ 68,264	\$ 231,885	(\$ 35,130)	\$ 1,773,2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莊智清



會計主管：鄭清香



大億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756	\$ 84,7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2,171)	-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2,47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含(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73,905	102,365
折舊費用	六(六)(七)	146,431	181,8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七)	404 (	5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七)	(23)	-
攤銷費用	六(十九)	6,390	10,12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133) (	29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5,997	5,356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5,250 (	8,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662)	13,840
應收帳款		(9,504)	30,8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348 (	76,436)
其他應收款		(21,331) (	3,2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73	5,523
存貨		(172,205)	108,406
預付款項		78,957 (	33,71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804) (	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8,748)	60,042
應付票據		14,341 (	6,438)
應付帳款		155,628	9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21) (	5,393)
其他應付款		14,732	1,2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79 (	4,14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777	15,31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55) (	14,1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	4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6,757	466,948
收取之利息		5,133	296
支付之利息		(5,965) (	5,424)
支付之所得稅		(8,348) (	18,6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7,577	443,204

(續次頁)

大 億 交 通 工 業 製 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5,600	(\$ 5,6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44,014)	(137,4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0
取得無形資產		(2,904)	(4,9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7)	1,9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535)	(145,94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90,000)	(78,83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四)	-	(9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7,200)	(10,68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53,361)	(45,738)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22	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439)	(225,149)
匯率影響數		(87)	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5,516	72,1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4,833	82,6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90,349	\$ 154,8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莊智清



會計主管：鄭清香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3 年，原名「大億實業社」，民國 65 年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汽車零件、機車零件、軌道車輛零件、交通用機械及工業用塑膠製品零件等製造加工等，以及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6 年 10 月 6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大億國際投 資公司(大億 國際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

(註)業已於民國 112 年 11 月完成增資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本集團平時採用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將實際成本與標準成本之差異按比例分攤調整存貨及銷貨成本，使存貨接近按加權平均成本計價金額。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40 至 60 年
廠房及其他建物	5 至 4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2 年
模具設備	2 至 3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8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 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主要製造與銷售車燈及模具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084,65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週轉金及零用金	\$ 750	\$ 50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8,189	154,328
	<u>328,939</u>	<u>154,833</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61,410	-
	<u>\$ 390,349</u>	<u>\$ 154,83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未達一年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及\$5,600。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未達一年之定期存款	\$ -	\$ 5,600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2 及\$—(表列「利息收入」)。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097	\$ 435
減：備抵損失	(11)	(19)
	<u>\$ 9,086</u>	<u>\$ 416</u>
應收帳款	\$ 687,919	\$ 691,198
減：備抵損失	(5,247)	(5,758)
	<u>\$ 682,672</u>	<u>\$ 685,44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7,054	\$ 148,178
減：備抵損失	(102)	(1,754)
	<u>\$ 96,952</u>	<u>\$ 146,424</u>

1.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097	\$ 43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72,485	\$ 804,793
逾期1~90天	5,945	22,442
逾期91~180天	5,136	3,934
逾期181~270天	1,200	944
逾期271天以上	207	7,263
	<u>\$ 784,973</u>	<u>\$ 839,37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792,393。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 品	\$ 47,966	\$ 38,668
原 料	365,382	273,410
在製品	68,274	119,236
製成品	603,030	521,470
	<u>\$ 1,084,652</u>	<u>\$ 952,78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091,143	\$ 4,141,885
存貨跌價損失	2,476	-
存貨報廢損失	13,139	13,533
出售下腳收入	(2,860)	(4,395)
	<u>\$ 4,103,898</u>	<u>\$ 4,151,023</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74,108	\$ 271,541
未實現銷貨利益	(730)	(1,473)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47	1,7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74,222)	(102,654)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額變動數	(203)	4,932
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4,108</u>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福州小系大億車燈有限公司 (福州小系大億公司)	<u>\$ -</u>	<u>\$ 174,108</u>

3. 關聯企業：

(1)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 股 比 率	關係之性質
福州小系大億公司	中國大陸	112年12月31日 49.00% 111年12月31日 49.00%	策略聯盟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福州小系大億公司

資產負債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58,567	\$ 1,503,436
非流動資產	1,053,707	1,243,809
流動負債	(2,904,972)	(2,383,636)
淨資產總額	<u>(\$ 492,698)</u>	<u>\$ 363,609</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743	\$ 178,168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3,743)	(4,060)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u>	<u>\$ 174,108</u>

綜合損益表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收入	<u>\$ 1,418,857</u>	<u>\$ 1,627,297</u>
本期淨損	<u>(\$ 843,177)</u>	<u>(\$ 209,49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43,177)</u>	<u>(\$ 209,498)</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本頁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601,050	\$ 264,360	\$ 1,138,863	\$ 245,186	\$ 18,013	\$ 341,493	\$ 2,608,965
累計折舊	—	(237,894)	(935,979)	(169,426)	(16,793)	(282,230)	(1,642,322)
	<u>\$ 601,050</u>	<u>\$ 26,466</u>	<u>\$ 202,884</u>	<u>\$ 75,760</u>	<u>\$ 1,220</u>	<u>\$ 59,263</u>	<u>\$ 966,643</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601,050	\$ 26,466	\$ 202,884	\$ 75,760	\$ 1,220	\$ 59,263	\$ 966,643
增添	—	6,394	10,332	—	476	24,324	41,526
移轉—存貨轉入	—	—	15,391	18,462	—	4,008	37,861
折舊費用	—	(7,579)	(51,256)	(46,170)	(1,004)	(26,897)	(132,906)
處分—成本	—	—	(97,089)	—	—	(3,863)	(100,952)
—累計折舊	—	—	96,690	—	—	3,858	100,548
12月31日	<u>\$ 601,050</u>	<u>\$ 25,281</u>	<u>\$ 176,952</u>	<u>\$ 48,052</u>	<u>\$ 692</u>	<u>\$ 60,693</u>	<u>\$ 912,720</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601,050	\$ 270,754	\$ 1,067,497	\$ 263,648	\$ 18,489	\$ 365,962	\$ 2,587,400
累計折舊	—	(245,473)	(890,545)	(215,596)	(17,797)	(305,269)	(1,674,680)
	<u>\$ 601,050</u>	<u>\$ 25,281</u>	<u>\$ 176,952</u>	<u>\$ 48,052</u>	<u>\$ 692</u>	<u>\$ 60,693</u>	<u>\$ 912,720</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601,050	\$ 259,996	\$ 1,124,622	\$ 178,147	\$ 17,583	\$ 311,664	\$ 2,493,062
累計折舊	—	(230,413)	(903,406)	(89,166)	(15,318)	(259,121)	(1,497,424)
	<u>\$ 601,050</u>	<u>\$ 29,583</u>	<u>\$ 221,216</u>	<u>\$ 88,981</u>	<u>\$ 2,265</u>	<u>\$ 52,543</u>	<u>\$ 995,638</u>
<u>111 年 度</u>							
1月1日	\$ 601,050	\$ 29,583	\$ 221,216	\$ 88,981	\$ 2,265	\$ 52,543	\$ 995,638
增添	—	4,364	38,924	67,039	430	31,373	142,130
折舊費用	—	(7,481)	(57,236)	(80,260)	(1,475)	(24,652)	(171,104)
處分—成本	—	—	(24,683)	—	—	(1,544)	(26,227)
—累計折舊	—	—	24,663	—	—	1,543	26,206
12月31日	<u>\$ 601,050</u>	<u>\$ 26,466</u>	<u>\$ 202,884</u>	<u>\$ 75,760</u>	<u>\$ 1,220</u>	<u>\$ 59,263</u>	<u>\$ 966,643</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601,050	\$ 264,360	\$ 1,138,863	\$ 245,186	\$ 18,013	\$ 341,493	\$ 2,608,965
累計折舊	—	(237,894)	(935,979)	(169,426)	(16,793)	(282,230)	(1,642,322)
	<u>\$ 601,050</u>	<u>\$ 26,466</u>	<u>\$ 202,884</u>	<u>\$ 75,760</u>	<u>\$ 1,220</u>	<u>\$ 59,263</u>	<u>\$ 966,64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供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辦公設備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辦公設備及公務車之部分租賃合約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建物之租賃合約於終止時，本集團對所租賃之建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部分轉租或轉讓。
2. 本集團承租之空壓機、堆高機及辦公室等標的資產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等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房屋及建築	\$ 29,158	\$ 34,627
辦公設備	2,830	1,046
運輸設備	13,320	2,977
	<u>\$ 45,308</u>	<u>\$ 38,650</u>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折 舊 費 用	折 舊 費 用
房屋及建築	\$ 8,288	\$ 6,111
辦公設備	529	522
運輸設備	4,708	4,149
	<u>\$ 13,525</u>	<u>\$ 10,782</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金額分別為\$21,054 及\$42,186。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06	\$ 40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78	15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7	122
租賃修改利益	(23)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871 及\$11,358。

(八)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2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10,000	1.70%	無
借 款 性 質	111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1.40%~1.65%	無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財務成本之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6,926	\$ 140,795
應付水電費	5,939	5,062
應付模具款	12,900	9,357
其他	21,998	17,785
	<u>\$ 187,763</u>	<u>\$ 172,999</u>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自民國 76 年 8 月及 88 年 7 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依所得稅法規定成立經理人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按月分別就薪資總額 11%及 8%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經理人職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經理人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名義分別存放於台灣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專戶運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6,141)	(\$ 259,5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7,247	209,7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8,894)	(\$ 49,797)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 年 度			
1月1日	(\$ 259,563)	\$ 209,766	(\$ 49,797)
當期服務成本	(1,694)	-	(1,694)
利息(費用)收入	(3,569)	2,918	(651)
	(264,826)	212,684	(52,1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 金額)	-	1,285	1,285
財務假設變動	(2,795)	-	(2,795)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0,042)	-	(10,042)
	(12,837)	1,285	(11,552)
提撥退休基金	-	4,800	4,800
支付退休金	41,522	(41,522)	-
12月31日	(\$ 236,141)	\$ 177,247	(\$ 58,89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 年 度			
1月1日	(\$ 279,214)	\$ 200,484	(\$ 78,730)
當期服務成本	(1,997)	-	(1,997)
利息(費用)收入	(1,396)	1,027	(369)
	(282,607)	201,511	(81,09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 金額)	-	16,765	16,76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0,080	-	10,080
經驗調整	(12,089)	-	(12,089)
	(2,009)	16,765	14,756
提撥退休基金	-	16,543	16,543
支付退休金	25,053	(25,053)	-
12月31日	(\$ 259,563)	\$ 209,766	(\$ 49,797)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折現率	1.250%	1.3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0%	2.500%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543)	\$ 5,738	\$ 5,571	(\$ 5,411)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183)	\$ 6,403	\$ 6,221	(\$ 6,0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相同。

(5)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920。

(6)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5,631
未來2~5年	58,228
未來6年以上	62,649
	<u>\$ 126,508</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029 及 \$22,340。

(十一)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期初暨期末餘額	<u>76,230</u>	<u>76,230</u>

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均為\$762,300，分為 76,23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0%，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 50%。
3.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23,122，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53,361 (每股新台幣 0.7 元) 及 \$45,738 (每股新台幣 0.6 元)。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53,361 (每股新台幣 0.7 元)。

(十四)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銷售之客戶合約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車燈	\$ 4,089,309	\$ 4,018,051
模具	321,864	271,118
其他	405,831	457,236
	<u>\$ 4,817,004</u>	<u>\$ 4,746,405</u>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 \$25,247、\$113,995 及 \$53,953。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03,248 及 \$48,360。

(十五) 利息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121	\$ 2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2	-
	<u>\$ 5,133</u>	<u>\$ 296</u>

(十六) 其他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技術權利金收入	\$ 14,899	\$ 35,330
政府補助款收入	15,978	5,833
其他收入	10,159	2,468
	<u>\$ 41,036</u>	<u>\$ 43,631</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利益	(\$ 404)	\$ 59
租賃修改利益	23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0,118	103,517
權利金支出	(4,567)	(10,221)
什項支出	(850)	(67)
	<u>\$ 14,320</u>	<u>\$ 93,288</u>

(十八) 財務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382	\$ 4,954
租賃負債	606	402
其他	9	-
	<u>\$ 5,997</u>	<u>\$ 5,356</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43,840	\$ 206,615	\$ 650,455
折舊費用	132,061	14,370	146,431
攤銷費用	1,262	5,128	6,390
	<u>\$ 577,163</u>	<u>\$ 226,113</u>	<u>\$ 803,276</u>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40,420	\$ 193,161	\$ 633,581
折舊費用	167,646	14,240	181,886
攤銷費用	2,804	7,323	10,127
	<u>\$ 610,870</u>	<u>\$ 214,724</u>	<u>\$ 825,594</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361,327	\$ 172,848	\$ 534,175
勞健保費用	41,311	15,553	56,864
退休金費用	17,666	7,708	25,374
其他用人費用	23,536	10,506	34,042
	<u>\$ 443,840</u>	<u>\$ 206,615</u>	<u>\$ 650,455</u>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359,267	\$ 160,875	\$ 520,142
勞健保費用	39,686	14,564	54,250
退休金費用	17,341	7,365	24,706
其他用人費用	24,126	10,357	34,483
	<u>\$ 440,420</u>	<u>\$ 193,161</u>	<u>\$ 633,58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另本公司歷年均未發放董事酬勞，故不予以估列。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652 及 \$1,15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12 年度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652，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 \$1,152，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5,551	\$ 15,291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1,860	1,07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7,597)	(27,24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9,814</u>	<u>(10,88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68)	6,8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6,346</u>	<u>(\$ 4,06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10	(\$ 2,9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	(1,003)
	<u>\$ 2,368</u>	<u>(\$ 3,954)</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751	\$ 16,951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6,332	5,156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1,860	1,07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7,597)	(27,24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6,346</u>	<u>(\$ 4,06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569	\$ 496	\$ -	\$ 3,065
與關聯企業間未實現利益	812	(812)	-	-
未休假獎金	3,908	502	-	4,410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38	(6)	-	432
退休金	9,959	(491)	2,310	11,7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31	-	1,7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63	-	58	3,821
	<u>\$ 21,449</u>	<u>\$ 1,420</u>	<u>\$ 2,368</u>	<u>\$ 25,2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76,736)	\$ -	\$ -	(\$ 76,73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48)	2,048	-	-
	<u>(\$ 78,784)</u>	<u>\$ 2,048</u>	<u>\$ -</u>	<u>(\$ 76,736)</u>
	<u>(\$ 57,335)</u>	<u>\$ 3,468</u>	<u>\$ 2,368</u>	<u>(\$ 51,499)</u>

	111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569	\$ -	\$ -	\$ 2,569
與關聯企業間未實現利益	870	(58)	-	812
遞延收入	17,588	(17,588)	-	-
未休假獎金	3,717	191	-	3,908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21	(83)	-	438
退休金	15,746	(2,836)	(2,951)	9,9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66	-	(1,003)	3,763
	<u>\$ 45,777</u>	<u>(\$ 20,374)</u>	<u>(\$ 3,954)</u>	<u>\$ 21,4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收益	(\$ 15,398)	\$ 15,398	\$ -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76,736)	-	-	(76,73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8)	(1,840)	-	(2,048)
	<u>(\$ 92,342)</u>	<u>\$ 13,558</u>	<u>\$ -</u>	<u>(\$ 78,784)</u>
	<u>(\$ 46,565)</u>	<u>(\$ 6,816)</u>	<u>(\$ 3,954)</u>	<u>(\$ 57,335)</u>

4.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2,410	76,230	\$ 0.5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2,410	76,2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2,410	76,272	\$ 0.56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8,824	76,230	\$ 1.1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8,824	76,2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8,824	76,268	\$ 1.17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526	\$ 142,13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9,541	7,053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7,053)	(11,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44,014</u>	<u>\$ 137,483</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7,861</u>	<u>\$ -</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38,826	\$ 338,82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0,000)	(17,200)	(107,20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0,160	20,16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000</u>	<u>\$ 41,786</u>	<u>\$ 251,786</u>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 375,830	\$ 90,000	\$ 8,240	\$ 474,07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8,830)	(90,000)	(10,680)	(179,51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3,000	-	41,266	44,26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000</u>	<u>\$ -</u>	<u>\$ 38,826</u>	<u>\$ 338,82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小系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廣州小系車燈有限公司(廣州小系)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之子公司
印度日本照明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之子公司
印尼小系車燈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之子公司
Thai Koito Company Limited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之子公司
湖北小系車燈有限公司(湖北小系)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之子公司
North American Lighting Inc.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之子公司
NAL DO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COMPONENTES DE ILUMINACAO LTDA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之子公司
福州小系大億車燈有限公司(福州小系)	關聯企業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大億金茂)	實質關係人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億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實質關係人
南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原名為大億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國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商品銷售：		
小系公司	\$ 559,039	\$ 595,705
關聯企業	7,679	46,312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之子公司	73,642	84,643
實質關係人	1,516	77
	<u>\$ 641,876</u>	<u>\$ 726,737</u>

本集團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關聯企業係依成本加成計價外，餘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關係人收款期間內銷以 3 個月為限，外銷除小系公司為月結 2 個月、關聯企業為月結 4 至 6 個月外，餘依交易條件個案決定，一般約 3 個月，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258,480	\$ 195,402
關聯企業	19,271	42,505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之子公司	11,199	3,426
實質關係人	6,060	8,067
	<u>\$ 295,010</u>	<u>\$ 249,400</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關係人付款期間，除關聯企業為月結 4 個月外，餘依交易條件個案決定，一般約 3 個月，與一般廠商尚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小系公司	\$ 67,011	\$ 99,599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之子公司	26,353	18,669
關聯企業	2,281	29,910
實質關係人	1,409	-
	97,054	148,178
減：備抵損失	(102)	(1,754)
	<u>\$ 96,952</u>	<u>\$ 146,424</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福州小系	\$ 3,268	\$ 9,558
實質關係人	173	84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之子公司	-	48
	<u>\$ 3,441</u>	<u>\$ 9,69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4.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 170</u>	<u>\$ 110</u>

5. 合約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之子公司	\$ -	\$ 2,317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50,585	\$ 49,605
關聯企業	2,329	14,227
實質關係人	1,256	2,764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之子公司	-	26
	\$ 54,170	\$ 66,622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小系公司	\$ 46,553	\$ 44,808
實質關係人	-	934
關聯企業	-	132
	\$ 46,553	\$ 45,874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提供擔保。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大億金茂承租廠房，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租金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

A.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4 月因上述租賃交易，認列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40,738。

B.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認列之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分別為 \$26,740 及 \$34,752，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88 及 \$314。

(2) 本集團向大億金茂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租金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因上述租賃交易，認列之租金支出為 \$800。

8.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技術報酬金支出：

本集團與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小系公司於民國 76 年 6 月 1 日訂有技術報酬金支出合約，原合約期間 8 年，依該合約規定於期間終了 6 個月前無任一方當事人終止原合約之通知時，每 3 年延展之。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該合約而認列之技術報酬金支出分別為 \$86,333 及 \$81,842 (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2) 技術報酬金收入：

i.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福州小系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訂有技術報酬金收入合約，原合約期間 2 年，依該合約規定於期間終了 6 個月前無任一方當事人終止原合約之通知時，每 3 年延展之。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該合約而認列之技術報酬金收入分別為 \$11,426 及 \$30,153 (表列「其他收入」項下)。

另依該合約規定，該項技術報酬金收入屬技術提成部分亦應支付 50% 予小系公司，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該合約而認列之技術報酬金支出分別為 \$4,567 及 \$10,221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ii. 另本集團與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之子公司—廣州小系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訂有技術報酬金收入合約，合約期間 1 年，合約到期時自動展期 1 年，直至任一方於合約到期日之 3 個月以前通知終止或修訂合約為止。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該合約而認列之技術報酬金收入分別為 \$3,473 及 \$5,177 (表列「其他收入」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241	\$ 9,443
退職後福利	71	130
	<u>\$ 9,312</u>	<u>\$ 9,57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本公司營運獲利情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 \$5,854 及 \$4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0,349	\$ 154,8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00
應收票據	9,086	416
應收帳款	779,624	831,864
其他應收款	30,353	15,271
存出保證金	7,794	7,577
	<u>\$ 1,217,206</u>	<u>\$ 1,015,561</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0,000	\$ 300,000
應付票據	92,641	78,300
應付帳款	736,966	595,144
其他應付款	234,316	218,873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40	240
	<u>\$ 1,274,163</u>	<u>\$ 1,192,557</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41,786</u>	<u>\$ 38,82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之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7,923	30.71	\$ 550,329
人民幣：新台幣	2,548	4.327	11,027
日圓：新台幣	683,264	0.2172	148,4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383	30.71	42,455
人民幣：新台幣	4,196	4.327	18,158
日圓：新台幣	259,658	0.2172	56,398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0,401	30.71	\$ 319,423
人民幣：新台幣	10,983	4.408	48,415
日圓：新台幣	564,394	0.2324	131,1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93	30.71	5,936
人民幣：新台幣	5,732	4.408	25,267
日圓：新台幣	242,889	0.2324	56,447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或貶值 1%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742 及\$3,291。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0,118 及\$103,517。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未持有具價格波動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無重大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部分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而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680 及\$2,4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逾期超過 365 天則視為已發生違約。另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視為已發生違約，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D.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集團前三大客戶，使本集團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1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個別辨認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3%	0.1%~100%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81,582	\$ 5,945	\$ 6,543	\$ 794,070
備抵損失	(995)	(390)	(3,975)	(5,360)
	<u>\$ 780,587</u>	<u>\$ 5,555</u>	<u>\$ 2,568</u>	<u>\$ 788,710</u>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個別辨認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6%	0.1%~100%	3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04,411	\$ 23,037	\$ 12,363	\$ 839,811
備抵損失	(516)	(576)	(6,439)	(7,531)
	<u>\$ 803,895</u>	<u>\$ 22,461</u>	<u>\$ 5,924</u>	<u>\$ 832,280</u>

- E.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7,531	\$ 7,53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171)	-
12月31日餘額	<u>\$ 5,360</u>	<u>\$ 7,531</u>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本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062,820	\$ 1,280,000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0,510	\$ -	\$ -	\$ -
應付票據	92,641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36,96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4,316	-	-	-
租賃負債	14,285	13,168	15,228	188
存入保證金	-	240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74	\$ -	\$ -	-
應付票據	78,30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95,14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8,873	-	-	-
租賃負債	11,133	9,426	19,263	-
存入保證金	-	240	-	-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2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金額一致，故無須調節。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車燈、模具等產品銷售。明細組成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車燈	\$ 4,089,309	\$ 4,018,051
模具	321,864	271,118
其他	405,831	457,236
	<u>\$ 4,817,004</u>	<u>\$ 4,746,405</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收入(註)	非流動資產	收入(註)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279,948	\$ 972,604	\$ 2,190,336	\$ 1,194,975
美國	1,742,679	-	1,632,747	-
日本	606,849	-	639,023	-
中國	15,305	-	81,250	-
其他(零星未 超過10%)	172,223	-	203,049	-
	<u>\$ 4,817,004</u>	<u>\$ 972,604</u>	<u>\$ 4,746,405</u>	<u>\$ 1,194,975</u>

(註)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收 入	收 入
甲公司	\$ 1,826,128	\$ 1,727,333
乙公司	1,377,631	1,231,602
小系公司	559,039	595,705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進(銷)貨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之比率(%)	備註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銷 貨)	(\$ 559,039)	(12%)	2個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67,011	9%	—
			進 貨	258,480	7%	3個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50,585)	(6%)	—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註1)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10,749	\$ 1,536	350,000	100.00	\$ 7,618	(\$ 2,445)	(\$ 2,445)	子公司 (註2)

(註1)係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原始投資餘額。

(註2)業已於民國112年11月完成增資程序。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1)換算為新台幣。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註3)	匯出	收回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4)	帳面金額	(註5)		
福州小系大億車燈有限公司(福州小系)	大陸地區汽、機車燈具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 276,390	(註1)	\$ 42,470	\$ -	\$ -	\$ 42,470	(\$ 843,177)	49.00	(\$ 173,905)	\$ -	\$ 238,605	(註2)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司 核准投資金額 (註2)	依經濟部投審司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6)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 (股)公司	\$ 42,470	\$ 135,431	\$ 1,063,923

(註1)委託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大億國際投資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日期為85年1月18日，核准文號為經投審(85)二字第84022220號函。

(註2)民國85年1月18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投審(85)二字第84022220號函核准投資美金250萬元(包括現金投資美金176萬元及機器作價投資美金74萬元)。嗣於民國90年2月20日，又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投審(90)二字第90003791號函核准，委託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大億國際投資公司，以機器作價投資美金50萬元，惟尚有美金15萬元之資金未到位，故福州小系大億車燈有限公司(福州小系)實收資本額僅為美金285萬元，惟嗣於民國94年11月底本公司轉讓該投資之51%股權予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小系公司)。

又民國96年12月福州小系盈餘轉增資美金245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轉之投資額為美金245萬元x49%=美金120.05萬元，並於民國97年3月24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惟該公司嗣於民國97年8月再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150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轉之投資額為美金150萬元x49%=美金73.5萬元，並於民國97年8月6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該公司再於民國99年5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220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轉之投資額為美金220萬元x49%=美金107.8萬元。

是以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福州小系實收資本額為美金900萬元，業已於民國99年7月完成變更登記，並於民國99年11月3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註3)本公司原投資金額為\$86,673，嗣於民國94年11月出售福州小系股權51%並收回投資款\$44,203。

(註4)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且因被投資公司淨值已為負數，故帳面金額認列至零為限。

(註5)係匯回之現金股利。

(註6)係依據投審司「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以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為計算基礎。

(註7)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除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外，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1)換算為新台幣。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利益	備註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公司(福州小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 貨	\$ 7,679	依成本加成計價	4至6個月	一般交易為3個月	\$ 2,281	—	\$ 730	—
		進 貨	19,27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4個月	一般交易為3個月	2,329	—	—	—
		技術報酬金收入	11,426	依合約議定	每半年收取一次	無類似交易可資比較	3,268	11%	—	—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	24,774,750	32.50%
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97,622	27.28%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錄二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1521)

公司地址：台南市南區彰南里新信路 11 號
電 話：(06)261-5151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4. 主要股東資訊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 ~ 8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071 號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營業收入。民國 112 年度發貨倉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670,712 仟元，占銷貨總額約 35%。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汽車及機車燈具製造及買賣，其市場遍及海外地區，海外地區之銷貨部分為發貨倉銷貨。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仰賴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銷貨交易數量龐大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與該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發貨倉拉貨紀錄，並確認帳載存貨異動紀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發貨倉存貨數量執行實地觀察盤點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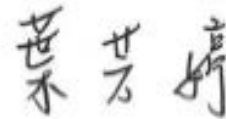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會計師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2,731	12	\$ 154,018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二)	-	-	5,6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9,086	-	4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682,672	20	685,440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96,952	3	146,42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6,912	1	5,5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441	-	9,690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1,084,652	32	952,784	29
1410	預付款項	七	28,908	1	107,86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191	1	18,38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43,545	70	2,086,205	6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618	-	174,92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12,720	27	966,643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45,308	2	38,650	1
1780	無形資產		5,035	-	8,5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5,237	1	21,44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三)	9,541	-	7,053	-
1920	存出保證金		7,794	-	7,5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3,253	30	1,224,816	37
1XXX	資產總計		\$ 3,356,798	100	\$ 3,311,021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10,000	6	\$	30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七		25,247	1		113,995	4		
2150	應付票據			92,641	3		78,300	2		
2170	應付帳款			682,796	20		528,522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4,170	2		66,62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87,763	6		172,99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6,553	1		45,87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7,087	2		25,62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3,745	-		10,7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521	1		15,74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17,523	42		1,358,388	4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76,736	2		78,78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8,041	1		28,11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58,894	2		49,797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399	-		2,4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070	5		159,125	5		
2XXX	負債總計			1,583,593	47		1,517,513	4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62,300	23		762,300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1,145	2		61,023	2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4,741	20		674,678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264	2		68,2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1,885	7		262,141	8		
3400	其他權益		(	35,130)	(	1)	(	34,898)	(	1)
3XXX	權益總計			1,773,205	53		1,793,508	5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56,798	100	\$	3,311,02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莊智清



會計主管：鄭清香



大德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817,004	100	\$	4,746,4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十九)(二十)及 七	(	4,103,898)	(85)	(	4,151,023)	(88)
5900 營業毛利			713,106	15		595,382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730)	-	(	1,47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047	-		1,76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13,423	15		595,671	12
營業費用	六(十)(十九) (二十)、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88,649)	(4)	(	263,744)	(5)
6200 管理費用		(	153,692)	(3)	(	129,19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2,268)	(4)	(	147,12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17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12,438)	(11)	(	540,065)	(11)
6900 營業利益			200,985	4		55,60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5,079	-		29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41,036	1		43,6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七)、 七及十二		14,320	-		93,28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八)及 七	(	5,997)	-	(	5,3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176,667)	(3)	(	102,70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2,229)	(2)	(	29,149)	(1)
7900 稅前淨利			78,756	2		84,755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	36,346)	(1)	(	4,069)	-
8200 本期淨利		\$	42,410	1	\$	88,824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1,552)	-	\$	14,7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2,310	-	(	2,9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	(	290)	-		5,0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一)		58	-	(	1,0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474)	-	\$	15,8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936	1	\$	104,642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0.56			1.17
9850 稀釋				0.56			1.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莊智清

會計主管：鄭清香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處 分 資 產 增 益	受 贈 資 產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62,300	\$ 56,330	\$ 4,142	\$ 452	\$ 667,215	\$ 68,264	\$ 214,713	(\$ 38,911)	\$ 1,734,505
111 年度淨利		-	-	-	-	-	-	88,824	-	88,824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805	4,013	15,818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0,629	4,013	104,64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463	-	(7,463)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	-	(45,738)	-	(45,738)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99	-	-	-	-	99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62,300	\$ 56,330	\$ 4,142	\$ 551	\$ 674,678	\$ 68,264	\$ 262,141	(\$ 34,898)	\$ 1,793,508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62,300	\$ 56,330	\$ 4,142	\$ 551	\$ 674,678	\$ 68,264	\$ 262,141	(\$ 34,898)	\$ 1,793,508
112 年度淨利		-	-	-	-	-	-	42,410	-	42,410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242)	(232)	(9,474)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168	(232)	32,93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063	-	(10,063)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	-	(53,361)	-	(53,361)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122	-	-	-	-	122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62,300	\$ 56,330	\$ 4,142	\$ 673	\$ 684,741	\$ 68,264	\$ 231,885	(\$ 35,130)	\$ 1,773,2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莊智清



會計主管：鄭清香





大德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756	\$ 84,7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2,171)	-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2,47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含(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76,350	102,418
折舊費用	六(六)(七)	146,431	181,8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七)	404 (	5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七)	(23)	-
攤銷費用	六(十九)	6,390	10,12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079) (	29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5,997	5,356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5,250 (	8,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662)	13,840
應收帳款		(9,504)	30,8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348 (	76,436)
其他應收款		(21,331) (	3,2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73	5,523
存貨		(172,205)	108,406
預付款項		78,957 (	33,71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804) (	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8,748)	60,042
應付票據		14,341 (	6,438)
應付帳款		155,628	9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21) (	5,393)
其他應付款		14,732	1,2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79 (	4,14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777	15,31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55) (	14,1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	4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9,256	467,004
收取之利息		5,079	293
支付之利息		(5,965) (	5,424)
支付之所得稅		(8,348) (	18,6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0,022	443,257

(續次頁)



大德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5,600	(\$ 5,6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33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44,014)	(137,4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0
取得無形資產		(2,904)	(4,9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7)	1,9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870)	(145,94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90,000)	(78,83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四)	-	(9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7,200)	(10,68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53,361)	(45,738)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22	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439)	(225,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8,713	72,1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4,018	81,8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82,731	\$ 154,0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莊智清



會計主管：鄭清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3 年，原名「大億實業社」，民國 65 年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主要經營汽車零件、機車零件、軌道車輛零件、交通用機械及工業用塑膠製品零件等製造加工等，以及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6 年 10 月 6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本公司平時採用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將實際成本與標準成本之差異按比例分攤調整存貨及銷貨成本，使存貨接近按加權平均成本計價金額。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40	至	60	年
廠房及其他建物	5	至	4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2	年
模具設備	2	至	3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8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主要製造與銷售車燈及模具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084,65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50	\$ 50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0,571	153,513
	<u>321,321</u>	<u>154,018</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61,410	-
	<u>\$ 382,731</u>	<u>\$ 154,01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未達一年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及\$5,6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未達一年之定期存款	\$ -	\$ 5,600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2 及\$－(表列「利息收入」)。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金融工具之說明。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097	\$ 435
減：備抵損失	(11)	(19)
	<u>\$ 9,086</u>	<u>\$ 416</u>
應收帳款	\$ 687,919	\$ 691,198
減：備抵損失	(5,247)	(5,758)
	<u>\$ 682,672</u>	<u>\$ 685,44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7,054	\$ 148,178
減：備抵損失	(102)	(1,754)
	<u>\$ 96,952</u>	<u>\$ 146,424</u>

1.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未逾期	<u>\$ 9,097</u>	<u>\$ 435</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未逾期	\$ 772,485	\$ 804,793
逾期1～90天	5,945	22,442
逾期91～180天	5,136	3,934
逾期181～270天	1,200	944
逾期271天以上	207	7,263
	<u>\$ 784,973</u>	<u>\$ 839,37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792,393。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 品	\$ 47,966	\$ 38,668
原 料	365,382	273,410
在製品	68,274	119,236
製成品	603,030	521,470
	<u>\$ 1,084,652</u>	<u>\$ 952,784</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091,143	\$ 4,141,885
存貨跌價損失	2,476	-
存貨報廢損失	13,139	13,533
出售下腳收入	(2,860)	(4,395)
	<u>\$ 4,103,898</u>	<u>\$ 4,151,023</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74,923	\$ 272,3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9,335	-
未實現銷貨利益	(730)	(1,473)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47	1,7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76,667)	(102,707)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額變動數	(290)	5,016
12月31日餘額	<u>\$ 7,618</u>	<u>\$ 174,923</u>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業已於民國 112 年 11 月完成增資程序。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	\$ 7,618	\$ 815
關聯企業：		
福州小系大億車燈有限公司 (福州小系大億公司)	-	174,108
	<u>\$ 7,618</u>	<u>\$ 174,923</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4.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 股 比 率		關係之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福州小系大億公司	中國大陸	49.00%	49.00%	策略聯盟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福州小系大億公司

資產負債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58,567	\$ 1,503,436
非流動資產	1,053,707	1,243,809
流動負債	(2,904,972)	(2,383,636)
淨資產總額	<u>(\$ 492,698)</u>	<u>\$ 363,609</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743	\$ 178,168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3,743)	(4,060)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u>	<u>\$ 174,108</u>

綜合損益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收入	\$ 1,418,857	\$ 1,627,297
本期淨損	<u>(\$ 843,177)</u>	<u>(\$ 209,49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43,177)</u>	<u>(\$ 209,498)</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601,050	\$ 264,360	\$ 1,138,863	\$ 245,186	\$ 18,013	\$ 341,493	\$ 2,608,965
累計折舊	—	(237,894)	(935,979)	(169,426)	(16,793)	(282,230)	(1,642,322)
	<u>\$ 601,050</u>	<u>\$ 26,466</u>	<u>\$ 202,884</u>	<u>\$ 75,760</u>	<u>\$ 1,220</u>	<u>\$ 59,263</u>	<u>\$ 966,643</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601,050	\$ 26,466	\$ 202,884	\$ 75,760	\$ 1,220	\$ 59,263	\$ 966,643
增添	—	6,394	10,332	—	476	24,324	41,526
移轉—存貨轉入	—	—	15,391	18,462	—	4,008	37,861
折舊費用	—	(7,579)	(51,256)	(46,170)	(1,004)	(26,897)	(132,906)
處分—成本	—	—	(97,089)	—	—	(3,863)	(100,952)
—累計折舊	—	—	96,690	—	—	3,858	100,548
12月31日	<u>\$ 601,050</u>	<u>\$ 25,281</u>	<u>\$ 176,952</u>	<u>\$ 48,052</u>	<u>\$ 692</u>	<u>\$ 60,693</u>	<u>\$ 912,720</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601,050	\$ 270,754	\$ 1,067,497	\$ 263,648	\$ 18,489	\$ 365,962	\$ 2,587,400
累計折舊	—	(245,473)	(890,545)	(215,596)	(17,797)	(305,269)	(1,674,680)
	<u>\$ 601,050</u>	<u>\$ 25,281</u>	<u>\$ 176,952</u>	<u>\$ 48,052</u>	<u>\$ 692</u>	<u>\$ 60,693</u>	<u>\$ 912,720</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601,050	\$ 259,996	\$ 1,124,622	\$ 178,147	\$ 17,583	\$ 311,664	\$ 2,493,062
累計折舊	—	(230,413)	(903,406)	(89,166)	(15,318)	(259,121)	(1,497,424)
	<u>\$ 601,050</u>	<u>\$ 29,583</u>	<u>\$ 221,216</u>	<u>\$ 88,981</u>	<u>\$ 2,265</u>	<u>\$ 52,543</u>	<u>\$ 995,638</u>
<u>111 年 度</u>							
1月1日	\$ 601,050	\$ 29,583	\$ 221,216	\$ 88,981	\$ 2,265	\$ 52,543	\$ 995,638
增添	—	4,364	38,924	67,039	430	31,373	142,130
折舊費用	—	(7,481)	(57,236)	(80,260)	(1,475)	(24,652)	(171,104)
處分—成本	—	—	(24,683)	—	—	(1,544)	(26,227)
—累計折舊	—	—	24,663	—	—	1,543	26,206
12月31日	<u>\$ 601,050</u>	<u>\$ 26,466</u>	<u>\$ 202,884</u>	<u>\$ 75,760</u>	<u>\$ 1,220</u>	<u>\$ 59,263</u>	<u>\$ 966,643</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601,050	\$ 264,360	\$ 1,138,863	\$ 245,186	\$ 18,013	\$ 341,493	\$ 2,608,965
累計折舊	—	(237,894)	(935,979)	(169,426)	(16,793)	(282,230)	(1,642,322)
	<u>\$ 601,050</u>	<u>\$ 26,466</u>	<u>\$ 202,884</u>	<u>\$ 75,760</u>	<u>\$ 1,220</u>	<u>\$ 59,263</u>	<u>\$ 966,64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供自用之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辦公設備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辦公設備及公務車之部分租賃合約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建物之租賃合約於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部分轉租或轉讓。
2. 本公司承租之空壓機、堆高機及辦公室等標的資產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等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房屋及建築	\$ 29,158	\$ 34,627
辦公設備	2,830	1,046
運輸設備	13,320	2,977
	<u>\$ 45,308</u>	<u>\$ 38,650</u>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折 舊 費 用	折 舊 費 用
房屋及建築	\$ 8,288	\$ 6,111
辦公設備	529	522
運輸設備	4,708	4,149
	<u>\$ 13,525</u>	<u>\$ 10,782</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金額分別為\$21,054 及\$42,186。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06	\$ 40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78	15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7	122
租賃修改利益	(23)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871 及\$11,358。

(八)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2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10,000	1.70%	無
借 款 性 質	111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1.40%~1.65%	無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財務成本之說明。

(九)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6,926	\$ 140,795
應付水電費	5,939	5,062
應付模具款	12,900	9,357
其他	21,998	17,785
	<u>\$ 187,763</u>	<u>\$ 172,999</u>

(十)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自民國 76 年 8 月及 88 年 7 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依所得稅法規定成立經理人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按月分別就薪資總額 11%及 8%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經理人職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經理人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名義分別存放於台灣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專戶運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6,141)	(\$ 259,5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77,247</u>	<u>209,76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8,894)</u>	<u>(\$ 49,797)</u>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259,563)	\$ 209,766	(\$ 49,797)
當期服務成本	(1,694)	-	(1,694)
利息(費用)收入	(3,569)	2,918	(651)
	(264,826)	212,684	(52,1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 金額)	-	1,285	1,28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795)	-	(2,795)
經驗調整	(10,042)	-	(10,042)
	(12,837)	1,285	(11,552)
提撥退休基金	-	4,800	4,800
支付退休金	41,522	(41,522)	-
12月31日	(\$ 236,141)	\$ 177,247	(\$ 58,89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11 年 度</u>			
1月1日	(\$ 279,214)	\$ 200,484	(\$ 78,730)
當期服務成本	(1,997)	-	(1,997)
利息(費用)收入	(1,396)	1,027	(369)
	(282,607)	201,511	(81,09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 金額)	-	16,765	16,76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0,080	-	10,080
經驗調整	(12,089)	-	(12,089)
	(2,009)	16,765	14,756
提撥退休基金	-	16,543	16,543
支付退休金	25,053	(25,053)	-
12月31日	(\$ 259,563)	\$ 209,766	(\$ 49,797)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折現率	1.250%	1.3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0%	2.500%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543)	\$ 5,738	\$ 5,571	(\$ 5,411)
111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183)	\$ 6,403	\$ 6,221	(\$ 6,0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相同。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920。

(6)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5,631
未來2~5年	58,228
未來6年以上	62,649
	<u>\$ 126,508</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029 及\$22,340。

(十一)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76,230	76,230

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均為\$762,300，分為 76,23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0%，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 50%。
3.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23,122，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53,361(每股新台幣 0.7 元)及\$45,738(每股新台幣 0.6 元)。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53,361(每股新台幣 0.7 元)。

(十四)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銷售之客戶合約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車燈	\$ 4,089,309	\$ 4,018,051
模具	321,864	271,118
其他	405,831	457,236
	<u>\$ 4,817,004</u>	<u>\$ 4,746,405</u>

2.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25,247、\$113,995 及\$53,953。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3,248 及\$48,360。

(十五)利息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067	\$ 2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2	-
	<u>\$ 5,079</u>	<u>\$ 293</u>

(十六)其他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技術權利金收入	\$ 14,899	\$ 35,330
政府補助款收入	15,978	5,833
其他收入	10,159	2,468
	<u>\$ 41,036</u>	<u>\$ 43,631</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4)	\$ 59
淨(損失)利益		
租賃修改利益	23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0,118	103,517
權利金支出	(4,567)	(10,221)
什項支出	(850)	(67)
	<u>\$ 14,320</u>	<u>\$ 93,288</u>

(十八) 財務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382	\$ 4,954
租賃負債	606	402
其他	9	-
	<u>\$ 5,997</u>	<u>\$ 5,356</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43,840	\$ 206,615	\$ 650,455
折舊費用	132,061	14,370	146,431
攤銷費用	1,262	5,128	6,390
	<u>\$ 577,163</u>	<u>\$ 226,113</u>	<u>\$ 803,276</u>

	111 年 度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40,420	\$ 193,161	\$ 633,581
折舊費用	167,646	14,240	181,886
攤銷費用	2,804	7,323	10,127
	<u>\$ 610,870</u>	<u>\$ 214,724</u>	<u>\$ 825,594</u>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361,327	\$ 172,478	\$ 533,805
勞健保費用	41,311	15,553	56,864
退休金費用	17,666	7,708	25,374
董事酬金	-	370	370
其他用人費用	23,536	10,506	34,042
	<u>\$ 443,840</u>	<u>\$ 206,615</u>	<u>\$ 650,455</u>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359,267	\$ 159,935	\$ 519,202
勞健保費用	39,686	14,564	54,250
退休金費用	17,341	7,365	24,706
董事酬金	-	940	940
其他用人費用	24,126	10,357	34,483
	<u>\$ 440,420</u>	<u>\$ 193,161</u>	<u>\$ 633,581</u>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866 人及 85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7 人；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757 及\$744；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621 及\$611；民國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調整變動為 1.64%。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監察人酬金。
3.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酬金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同業一般水準，由董事會議定。所稱同業一般水準，係指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
 - (1)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得支給報酬，其金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至於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固定酬金，所有董事皆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 (2)經理人報酬給付之標準，則依其個人績效表現、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參酌市場給付水準決定之。
 - (3)給付酬金的程序，除參考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與個人績效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另本公司歷年均未發放董事酬勞，故不予以估列。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652 及 \$1,15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12 年度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652，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 \$1,152，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5,551	\$ 15,291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1,860	1,07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7,597)	(27,247)
當期所得稅總額	39,814	(10,88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68)	6,8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6,346	(\$ 4,069)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10	(\$ 2,9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	(1,003)
	\$ 2,368	(\$ 3,954)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751	\$ 16,951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6,332	5,156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1,860	1,07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7,597)	(27,24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6,346	(\$ 4,069)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569	\$ 496	\$ -	\$ 3,065
與關聯企業間未實現利益	812	(812)	-	-
未休假獎金	3,908	502	-	4,410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38	(6)	-	432
退休金	9,959	(491)	2,310	11,7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31	-	1,7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63	-	58	3,821
	<u>\$ 21,449</u>	<u>\$ 1,420</u>	<u>\$ 2,368</u>	<u>\$ 25,2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76,736)	\$ -	\$ -	(\$ 76,73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48)	2,048	-	-
	<u>(\$ 78,784)</u>	<u>\$ 2,048</u>	<u>\$ -</u>	<u>(\$ 76,736)</u>
	<u>(\$ 57,335)</u>	<u>\$ 3,468</u>	<u>\$ 2,368</u>	<u>(\$ 51,499)</u>

	11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569	\$ -	\$ -	\$ 2,569
與關聯企業間未實現利益	870	(58)	-	812
遞延收入	17,588	(17,588)	-	-
未休假獎金	3,717	191	-	3,908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21	(83)	-	438
退休金	15,746	(2,836)	(2,951)	9,9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66	-	(1,003)	3,763
	<u>\$ 45,777</u>	<u>(\$ 20,374)</u>	<u>(\$ 3,954)</u>	<u>\$ 21,4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收益	(\$ 15,398)	\$ 15,398	\$ -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76,736)	-	-	(76,73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8)	(1,840)	-	(2,048)
	<u>(\$ 92,342)</u>	<u>\$ 13,558</u>	<u>\$ -</u>	<u>(\$ 78,784)</u>
	<u>(\$ 46,565)</u>	<u>(\$ 6,816)</u>	<u>(\$ 3,954)</u>	<u>(\$ 57,33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42,410</u>	<u>76,230</u>	<u>\$ 0.56</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2,410	76,2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2,410</u>	<u>76,272</u>	<u>\$ 0.56</u>

	111 年 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稅後金額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8,824	76,230	\$ 1.1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8,824	76,2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8,824	76,268	\$ 1.17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526	\$ 142,13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9,541	7,053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7,053)	(11,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44,014	\$ 137,483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861	\$ -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 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38,826	\$ 338,82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0,000)	(17,200)	(107,20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0,160	20,16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10,000	\$ 41,786	\$ 251,786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 375,830	\$ 90,000	\$ 8,240	\$ 474,07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8,830)	(90,000)	(10,680)	(179,51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3,000	-	41,266	44,26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	\$ 38,826	\$ 338,82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小系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廣州小系車燈有限公司(廣州小系)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之子公司
印度日本照明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之子公司
印尼小系車燈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之子公司
Thai Koito Company Limited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之子公司
湖北小系車燈有限公司(湖北小系)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之子公司
North American Lighting Inc.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之子公司
NAL DO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COMPONENTES DE ILUMINACAO LTDA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之子公司
福州小系大億車燈有限公司(福州小系)	關聯企業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大億金茂)	實質關係人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億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實質關係人
南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原名為大億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國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商品銷售：		
小系公司	\$ 559,039	\$ 595,705
關聯企業	7,679	46,31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之子公司	73,642	84,643
實質關係人	1,516	77
	<u>\$ 641,876</u>	<u>\$ 726,737</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關聯企業係依成本加成計價外，餘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關係人收款期間內銷以 3 個月為限，外銷除小系公司為月結 2 個月、關聯企業為月結 4 至 6 個月外，餘依交易條件個案決定，一般約 3 個月，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商品購買：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258,480	\$ 195,402
關聯企業	19,271	42,505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之子公司	11,199	3,426
實質關係人	6,060	8,067
	<u>\$ 295,010</u>	<u>\$ 249,4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關係人付款期間，除關聯企業為月結 4 個月外，餘依交易條件個案決定，一般約 3 個月，與一般廠商尚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小系公司	\$ 67,011	\$ 99,599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之子公司	26,353	18,669
關聯企業	2,281	29,910
實質關係人	1,409	-
	97,054	148,178
減：備抵損失	(102)	(1,754)
	<u>\$ 96,952</u>	<u>\$ 146,424</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福州小系	\$ 3,268	\$ 9,558
實質關係人	173	84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之子公司	-	48
	<u>\$ 3,441</u>	<u>\$ 9,69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4.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 170</u>	<u>\$ 110</u>

5. 合約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之子公司	\$ -	\$ 2,317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50,585	\$ 49,605
關聯企業	2,329	14,227
實質關係人	1,256	2,764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之子公司	-	26
	\$ 54,170	\$ 66,622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小系公司	\$ 46,553	\$ 44,808
實質關係人	-	934
關聯企業	-	132
	\$ 46,553	\$ 45,874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提供擔保。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大億金茂承租廠房，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租金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

A.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因上述租賃交易，認列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40,738。

B.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認列之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分別為 \$26,740 及 \$34,752，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88 及 \$314。

(2) 本公司向大億金茂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租金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因上述租賃交易，認列之租金支出為 \$800。

8.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技術報酬金支出：

本公司與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小系公司於民國 76 年 6 月 1 日訂有技術報酬金支出合約，原合約期間 8 年，依該合約規定於期間終了 6 個月前無任一方當事人終止原合約之通知時，每 3 年延展之。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該合約而認列之技術報酬金支出分別為 \$86,333 及 \$81,842 (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2) 技術報酬金收入：

i.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福州小系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訂有技術報酬金收入合約，原合約期間 2 年，依該合約規定於期間終了 6 個月前無任一方當事人終止原合約之通知時，每 3 年延展之。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該合約而認列之技術報酬金收入分別為 \$11,426 及 \$30,153 (表列「其他收入」項下)。

另依該合約規定，該項技術報酬金收入屬技術提成部分亦應支付 50% 予小系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該合約而認列之技術報酬金支出分別為 \$4,567 及 \$10,221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ii. 另本公司與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之子公司—廣州小系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訂有技術報酬金收入合約，合約期間 1 年，合約到期時自動展期 1 年，直至任一方於合約到期日之 3 個月以前通知終止或修訂合約為止。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該合約而認列之技術報酬金收入分別為 \$3,473 及 \$5,177 (表列「其他收入」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241	\$ 9,443
退職後福利	71	130
	<u>\$ 9,312</u>	<u>\$ 9,57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本公司營運獲利情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 \$5,854 及 \$4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2,731	\$ 154,0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00
應收票據	9,086	416
應收帳款	779,624	831,864
其他應收款	30,353	15,271
存出保證金	7,794	7,577
	<u>\$ 1,209,588</u>	<u>\$ 1,014,746</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0,000	\$ 300,000
應付票據	92,641	78,300
應付帳款	736,966	595,144
其他應付款	234,316	218,873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40	240
	<u>\$ 1,274,163</u>	<u>\$ 1,192,557</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41,786</u>	<u>\$ 38,82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之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7,923	30.71	\$ 550,329
人民幣：新台幣	2,548	4.327	11,027
日圓：新台幣	683,264	0.2172	148,4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383	30.71	42,455
人民幣：新台幣	4,196	4.327	18,158
日圓：新台幣	259,658	0.2172	56,398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0,401	30.71	\$ 319,423
人民幣：新台幣	10,983	4.408	48,415
日圓：新台幣	564,394	0.2324	131,1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93	30.71	5,936
人民幣：新台幣	5,732	4.408	25,267
日圓：新台幣	242,889	0.2324	56,447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或貶值 1%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742 及\$3,291。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0,118 及\$103,517。

價格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未持有具價格波動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無重大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部分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而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680 及\$2,4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逾期超過 365 天則視為已發生違約。另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視為已發生違約，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D.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1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個別辨認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3%	0.1%~100%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81,582	\$ 5,945	\$ 6,543	\$ 794,070
備抵損失	(995)	(390)	(3,975)	(5,360)
	<u>\$ 780,587</u>	<u>\$ 5,555</u>	<u>\$ 2,568</u>	<u>\$ 788,710</u>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個別辨認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6%	0.1%~100%	3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04,411	\$ 23,037	\$ 12,363	\$ 839,811
備抵損失	(516)	(576)	(6,439)	(7,531)
	<u>\$ 803,895</u>	<u>\$ 22,461</u>	<u>\$ 5,924</u>	<u>\$ 832,280</u>

- E.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7,531	\$ 7,53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171)	-
12月31日餘額	<u>\$ 5,360</u>	<u>\$ 7,531</u>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本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062,820	\$ 1,280,000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0,510	\$ -	\$ -	\$ -
應付票據	92,641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36,96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4,316	-	-	-
租賃負債	14,285	13,168	15,228	188
存入保證金	-	240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74	\$ -	\$ -	-
應付票據	78,30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95,14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8,873	-	-	-
租賃負債	11,133	9,426	19,263	-
存入保證金	-	240	-	-

-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2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備註
					之比率	授信期間				之比率(%)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銷 貨)	(\$ 559,039)	(12%)	2個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67,011	9%	—	
			進 貨	258,480	7%	3個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50,585)	(6%)	—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註1)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10,749	\$ 1,536	350,000	100.00	\$ 7,618	(\$ 2,445)	(\$ 2,445)	子公司 (註2)

(註1)係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原始投資餘額。
(註2)業已於民國112年11月完成增資程序。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1)換算為新台幣。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註3)	匯出	收回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4)	帳面金額	(註5)		
福州小系大億車燈有限公司(福州小系)	大陸地區汽、機車燈具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 276,390	(註1)	\$ 42,470	\$ -	\$ -	\$ 42,470	(\$ 843,177)	49.00	(\$ 173,905)	\$ -	\$ 238,605	(註2)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司 核准投資金額 (註2)	依經濟部投審司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6)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 (股)公司	\$42,470	\$135,431	\$1,063,923

(註1)委託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大億國際投資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日期為85年1月18日，核准文號為經投審(85)二字第84022220號函。

(註2)民國85年1月18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投審(85)二字第84022220號函核准投資美金250萬元(包括現金投資美金176萬元及機器作價投資美金74萬元)。嗣於民國90年2月20日，又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投審(90)二字第90003791號函核准，委託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大億國際投資公司，以機器作價投資美金50萬元，惟尚有美金15萬元之資金未到位，故福州小系大億車燈有限公司(福州小系)實收資本額僅為美金285萬元，惟嗣於民國94年11月底本公司轉讓該投資之51%股權予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小系公司)。

又民國96年12月福州小系盈餘轉增資美金245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轉之投資額為美金245萬元x49%=美金120.05萬元，並於民國97年3月24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惟該公司嗣於民國97年8月再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150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轉之投資額為美金150萬元x49%=美金73.5萬元，並於民國97年8月6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該公司再於民國99年5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220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轉之投資額為美金220萬元x49%=美金107.8萬元。

是以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福州小系實收資本額為美金900萬元，業已於民國99年7月完成變更登記，並於民國99年11月3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註3)本公司原投資金額為\$86,673，嗣於民國94年11月出售福州小系股權51%並收回投資款\$44,203。

(註4)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且因被投資公司淨值已為負數，故帳面金額認列至零為限。

(註5)係匯回之現金股利。

(註6)係依據投審司「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以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為計算基礎。

(註7)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除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外，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1)換算為新台幣。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利益	備註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		
福州小系大億車燈有限公司(福州小系)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 貨	\$ 7,679	依成本加成計價	4至6個月	一般交易為3個月	\$ 2,281	—	\$ 730	—
		進 貨	19,27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4個月	一般交易為3個月	2,329	—	—	—
		技術報酬金收入	11,426	依合約議定	每半年收取一次	無類似交易可資比較	3,268	11%	—	—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	24,774,750	32.50%
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97,622	27.28%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俊億

